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環 境 部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環 境 部 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3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05~10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09~110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122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3~124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5~126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2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28~12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0~131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2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133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134~137
(八)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38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139~142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44~147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48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7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69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4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49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55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6-1~6-5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等，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環教法）、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105 年度）。

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及 105 年度成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研訂中央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120 年）與審核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逐期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願景。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3.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各行業別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精進污染收集、防制效率、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排放量計量方式及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4. 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媒合抵換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5. 強化船舶污染防制，精進營建工程科技化污染管理制度，持續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自主管理標章，結合跨部會量能，攜手地方政府推動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與河川揚塵改善，推動社區型民生相關逸散污染源管制。

6. 補助及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7.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每日 3 次預報未來三日空氣品質，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提升資源回收意識，推動生活方式轉型
 - (1) 整合行銷資源，讓回收更貼近生活。
 - (2) 以「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為核心，翻轉回收思維。
 - (3) 擴大 0800 多元服務，環保便民零距離。
2. 強化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稽徵效能
 - (1) 便捷登記申報，省心力減負擔。
 - (2) 強化查核催繳，落實繳費公平。
 - (3) 加速追繳欠費，守護基金債權。
3. 優化稽核認證，提升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
 - (1) 監督查核落實管控稽核認證團體。
 - (2) 訓練稽核認證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 (3) 完善契約規範優化稽核認證品質。
 - (4) 精進認證智慧稽核強化管理效率。
4. 深化跨界合作，構建循環經濟生態系統
 - (1) 建設資收場域，打造區域循環新基地。
 - (2) 升級低污染回收車隊，節能增效護家園。
 - (3) 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循環創新研發動能。
 - (4) 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
 - (5) 多元創新擴大減塑，務實輔導產業轉型。
 - (6) 補助旅宿重複裝填，引導產業源頭減塑。
5. 有效運用基金，擴展回收體系
 - (1) 綠色費率引導市場，驅動產品循環設計。
 - (2) 精進補貼促使高值化，提升再生材料競爭力。
 - (3) 智慧技術加持，提升回收效率與純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統整塑膠再生料驗證，完善資源循環體系。

(5)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源頭及資源循環管理。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 加速污染場址管理及改善

(1)評估實務可行性場址管理方案。

(2)持續推動執行 90 處污染場址管理及改善。

2. 強化地下水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理

(1)28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分級管控，掌握污染現況。

(2)依分級結果投入資源，減輕危害避免污染擴大。

3. 推動風險管理及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

(1)辦理場址風險管理實作示範及成效查核。

(2)建構公有場址收益返還機制及活化推動 SOP。

(3)建立污染土地輕度開發利用推動框架。

4. 落實預防管理降低污染風險

(1)優化預警監測保護農地土壤。

(2)強化事業與貯存系統自主申報預防管理。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檢討及精進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徵收制度。

2. 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3. 提升及維運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4. 推動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5. 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究。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 環境教育基金

1. 法規修正：檢討修正環教法及環教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2. 組織人力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3. 基金運用

(1)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4. 品質與認證

- (1) 辦理並鼓勵申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
-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提升訪查合格率，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 (3)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 (4) 鼓勵並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 (5)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實務與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

5. 教育與資訊

- (1)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並融入各科領域。
- (2)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
- (3)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 (4)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 (5)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 (6)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 (7) 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引發行為改變而落實淨零綠生活。
- (8)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等環境科技發展研究，並加強成果推廣，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6. 多元推動

- (1)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定期維護學習平臺，提供民眾學習課程，並舉辦說明會，促使環教法第 19 條對象完成提報。
- (2)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及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 (3)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 (4) 各部會應辦理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及推動相關宣導，提升全民環境永續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7. 組織合作

- (1) 召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2) 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 (3) 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推廣，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相關計畫。
- (4)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8. 環境講習

- (1)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 (2)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 (3) 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9. 考核評鑑

-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 (2)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 (3) 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具體特色成果與亮點，辦理年度績效評比，頒發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

10. 輔導獎勵：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及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並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六)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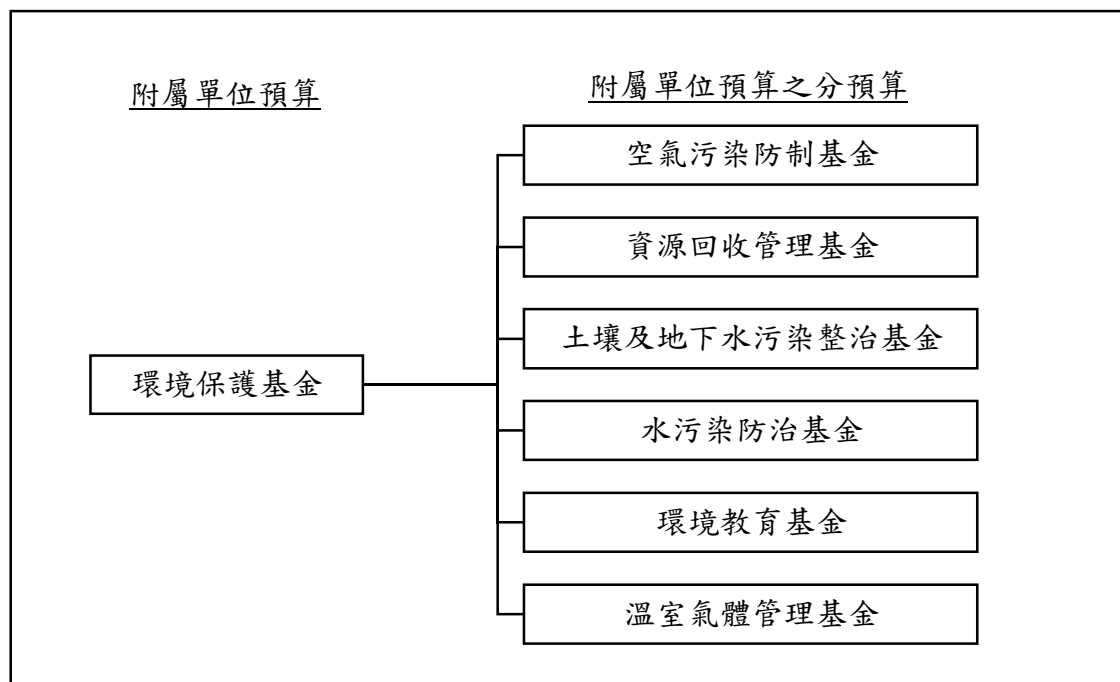
1. 中央地方協力推動國家自定貢獻。
2. 擴大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 落實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目標達成，推動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4. 參循巴黎協定持續推動自願減量碳交易，並進行實質國際合作。
5.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因應極端溫度調適策略，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串聯淨零路徑與社區行動。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水污費、碳費、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及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等用途。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862,691	係依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 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6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三)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移動污染源 (一) 移動污染源徵收依車用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 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2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三)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2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徵回收清處理費計畫	2,233,896	依廢清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	990,737	一、依土污法第 28 條對公告物質，依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 二、徵收項目包括 151 個物質及 66 個廢棄物代碼。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	206,063	係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費。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	581,071	依環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部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部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
徵收碳費計畫	5,000,000	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
徵收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計畫	5,000	依氣候法第 25 條第 5 項訂定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徵收手續費。
財產收入計畫	56,523	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等。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100,000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	3,904,130	一、空氣品質監測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		(一) 提供污染管制策略、成效評估依據所需基礎資訊。 (二) 確保、提升監測作業品質，整合跨機構監測資訊。 (三) 更新監測站網監測儀器及設備，提升監測體系穩定度及數據可用率。 (四) 提升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 (五) 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 強化源頭管制，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二) 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及管制，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降低熱區風險，持續進行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現況分析及建立排放係數、推動 VOCs 管制相關措施及改善臭氧空氣品質不良情形。 (三) 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四) 落實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技術管制，透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度，提升全國排放量掌握率，掌握各污染源排放情形，完善固定污染源監督及管制體系。 (五) 追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及監測情形，強化監測數據品質管理，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申請設置計畫之參考指引，確保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傳輸正常及安全。 (六) 針對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訂立監測計畫，並建置固定污染源重要製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係數及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 辦理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1. 新車排氣管制及車輛查驗機構管理、參考歐盟最新車輛污染管制期別，檢討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法規。 2. 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相關管制，參考國外管制措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施導入新檢測技術。 3. 檢討車用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4. 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系統智能服務研析、車輛污染排放研析導入遙測。 (二) 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推動運具電動化以減少空氣污染。 (三) 持續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 四、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相關稽查管制及減量等工作。 (二) 協助地方政府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三)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四)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宣導推廣及環境清理等工作。 (五) 考核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評估其管制策略有效性。 五、空氣品質管理 (一)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分析最新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及趨勢變化，並依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研擬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年至120年)與審核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二) 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提供國內污染物排放量基礎數據，作為研擬各項政策及模式模擬推估時參考使用。 (三) 精進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建置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效益評估方式，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工作。 (四) 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建立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及減污減碳共利工作所需相關科學證據。 六、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 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管制，推廣船舶進出港減速及使用岸電等污染減量措施。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 持續輔導營建工程提升污染防制效率，擴大推動與提升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普及率，以經濟誘因鼓勵施工階段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三) 推動公私場所及港區固定逸散源採行密閉（封閉）式防制措施，降低粒狀污染物逸散排放，並強化港區道路維護與洗掃作業，提升道路品質及抑制揚塵污染。 (四) 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與熱區管理，涵蓋減量措施優化、管控區域強化及逸散風險分級等作法，並以環境大數據與地理智慧分析技術，應用於未知逸散污染評估及推動粒狀污染物防制。 (五) 完善不同規模餐飲業管制作法，精進畜牧業異味管理制度，滾動檢討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強化管制制度暨推動民俗祭祀活動減污措施，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六) 持續管控河川揚塵防制，支援跨部會合作方案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並推動空品植生淨化與城市綠網建構，強化空品淨化區認養、公有地綠化及逸散污染防制，提升場域維護與空品改善效益。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65,244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 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及經營社群平臺推廣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政策。為提高政策能見度並針對不同族群精準溝通，預計製作 4 部影片，緊扣資源循環施政主軸，每部影片預估觸及達 50 萬人次以上；同時製作 3 支政策短影音，邀請 KOL 以快節奏將循環技術與知識轉譯為日常語言，單集預估至少觸及 10 萬人次以上。 (二) 掌握輿論脈絡及熱度分析，提高政策能見度及檢討宣傳成效，並分別對不同族群擇取適合之媒體管道宣傳。搭配源頭減量政策，預計辦理記者會 2 場次，觸及人次達 10 萬人次以上；製作 4 支短影音，預計可觸及至少 8 萬人次，規劃 1 場與宗教及文化結合之實體宣傳活動、2 場結合它項活動辦理實體宣傳活動、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圖卡與短影音 24 則，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與粉絲數達 20 萬之名人合作宣傳，以提高政策能見度。 (三) 優化資源回收專線作業規範及提供完善通報設施，配合教育宣導及受理案件追蹤，提供民眾公告列管回收項目免費查詢、諮詢、檢舉、陳情及檢舉通報案件等相關作業。每年可受理民眾來電約 7.6 萬通，並辦理後送處理陳情、檢舉、建議案件約 60 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約 630 通，提供外撥作業服務約 2,000 通、簡訊通知服務約 1 萬則、受理及通報路邊廢車約 635 件。另透過網頁智能客服及 LINE 一對一諮詢等數位服務管道，每年分別提供約 3,800 則及 1,300 則問題諮詢服務，有效擴大服務量能，提供民眾快速、便利且多元之服務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政策宣導效益及整體施政滿意度。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 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資料約 4.8 萬家次，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簡化申報作業程序及落實分級管理，並多元宣傳相關法規，解決責任業者於登記、申報及繳費之疑義，提升系統功能及預警機制以降低責任業者短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機率。 (二) 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至少 3,340 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並藉由分級查核、加強查核頻率、即時稽催，防止業者累積欠費、避免逾法定執行期限，致債權受損；另輔導受查業者更正錯誤申報情形及分析錯誤樣態、建置業者申報偵錯檢核機制，並加速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以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公正稽核認證團體辦理 9 類 36 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工作，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手冊及相關法規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 補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循環管道，促進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資源化再利用，辦理源頭減量場域示範補助、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二) 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推動細分類廠朝促參方式興建設置、機具採購作業。 (三) 補助換購環保機關所需低污染資源回收車，預計核定補助換購資收車約 100 台。 (四) 補助資收關懷計畫，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及穩定資收個體戶生計。 (五) 依環境教育法補助環境教育基金。 (六)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 (七) 辦理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八) 補助旅宿業建立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試辦計畫，帶動減少使用塑膠瓶裝水，落實源頭減量。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 導入數據治理建置資收數據庫，落實系統串接、即時共享與營運分析；同步重構業務功能，穩定維運閉路電視(CCTV)與計量連線調閱，並全面強化資安防護，精進整體行政效能。辦理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CCTV 影像智慧辨識作業、擴大智慧影像廢物品判讀計數功能之概念性驗證，並精進斷訊鏡頭偏移偵測功能。推動電子循環鏈結，運用費率與經濟誘因促進低碳物料利用；健全多元管道、檢討責任範圍並優化廢四機管理；深化臺美技術合作，全面落實電子廢棄物綠色循環。 (二) 精進廢乾電池貴稀金屬分級補貼制度，建構高品質再生料回收處理體系，優化廢照明光源區域處理量能配置，健全跨域調度方案與回收獎勵機制。持續精進回收處理業管理制度，優化移工申請及受補貼機構審查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資料應用。辦理現勘、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地方執行機關輔導會議，強化回收處理業管理成效。進行產業碳管理輔導，促進產業數位化與高值化發展。持續深化性別友善與個資保護查核，營造多元永續職場。辦理稽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認證團體監督評鑑及外部稽核，落實監督及提升管理效能。精進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管理制度及專業知能，並推動稽核認證智慧化管理作業，策進稽核認證制度，強化認證團體執行成效。 (三) 強化廢車、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之回收處理體系，包含優化拆解設備與作業流程、建立電動車拆解標準、檢討基金費率、推動再利用技術，維運「一站通」系統及推動廢車回收獎勵金審核，提升便民服務。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各類廢棄物之查核與資料彙整，作為補貼發放依據，並研擬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策略，推動資源永續。 (四) 探討容器朝向減量、減排等環境化設計與服務，研訂有色平板包材管理策略及紙板課費配套措施。透過販售通路查訪及廢容器採樣，蒐集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維護繳費公平。蒐集國際塑膠再生料驗證方案之最新動向，檢視廢塑膠容器再生料實廠模擬驗證過程之問題，並蒐集相關產業申請再生料驗證之意見與瓶頸，以研析再生料驗證方案之精進策略；另評析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延伸再生料驗證成效，探討稽核認證人員延伸驗證所需資格與訓練之適切性；深化資源回收政策，持續蒐集市場資訊並優化經濟誘因機制，及再生材料應用，於關鍵場域導入智慧分選設備提升回收效能與純度；另推動太平洋島國資源循環示範及國際合作，建立循環供應鏈模式。 (五) 追蹤資源流布與使用，強化資源循環管理，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管考與精進作法。推廣資源循環教育理念及作法，促進各級學校對資源應用與人才培育，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基礎及進階課程，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追蹤永續發展指標達成情形，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 (六) 蒐集研析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管理措施，檢討研訂我國策略、法規制度及管理配套措施。推廣循環容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器或一次用產品替代物。建立可持續應用之基線調查方法，完成一次用產品使用量資料建置，擴大六類調查並規劃用量評析及政策檢核模式。 (七) 推動一般廢棄物回收運作管理與促進，研擬回收策略、體系運作及法制行政作業，強化執行機關與地方政府之資源循環發展，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補助工作及績效評比作業，監督管理廢潤滑油及廢食用油回收流向。另透過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輔導回收體系及暢通回收管道，減少環境負荷，邁向循環經濟零廢棄目標。 (八) 辦理雙法授權子法統整修訂，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及事權統籌作法，規劃基線資料整合與分級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多元申報管理及提升自主管理之服務，切實執行應回收廢棄物之去向追蹤與管制措施，優化我國事業廢棄物運作及輸出入管理制度。 (九) 強化固體再生燃料(SRF)之製造、使用及流向管理，並建置管理系統儀表板，整合監視影像與相關數據，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火災風險。新南向政策國家產官學研資源循環及資源回收政策、制度及產業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強化合作夥伴關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輔導查核，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十) 促進並維持清潔隊員與執行機關間勞雇和諧關係，提升清潔隊業務主管人員之人事管理、領導及專業能力。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與專業技能訓練，提升清潔隊職業安全符合相關法律比率，及精進防災作為。優化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清潔隊員工作場域。 (十一) 落實環保專責人員資格制度，辦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棄物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並培育綠領人才，持續善用環境教育人員推廣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生活，提升民眾資源循環認知概念及實踐行動。辦理含碳廢棄物轉化碳量子點及廢電子電器塑膠高值化回收技術研發，針對低值含碳資源建立前瞻環境感測材料製備與應用評估流程，並針對廢電子電器中工程塑膠，發展分離、品質驗證與再生利用技術，提升廢棄資源材料化、功能化及循環利用效益，支援資源循環與低碳材料應用推動。 (十二) 以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響應綠色環保作為（包含如減塑、循環杯使用等），並藉以推廣民眾以綠色消費行為採用減塑及循環之環境友善商品。透過綠色採購制度，鼓勵採購具源頭減量、綠色設計、低碳排放等對環境友善的環保產品，推廣循環產品、服務及以租代購。持續推動環保集點 2.0 策略，規劃辦理 6 場活動宣傳提供誘因，提升民眾採用減塑及循環之環境友善商品等綠色消費行為。 (十三) 辦理環境經濟資料庫系統維運，蒐整與研析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等產業資料，並強化及擴充相關資料之整合、查詢與應用功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 辦理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及徵收制度檢討。 (二) 進行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環境品質管理，健全污染整治工作架構。 (三) 精進污染土地再利用管理制度，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四)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工作。 (五) 依土水污染業務施政策略檢討對應制度設計及推動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六) 推動公告事業用地管理子法修正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七) 維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系統管理。 (八) 利用多媒體宣導及活動辦理方式，持續推廣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 辦理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相關工作。 (二) 預防油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預計達成 3,500 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定期監測，以增進自主預防管理作為。 (三) 辦理 28 處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管理；強化地下水水質資料分析以及監測井管理作業。 (四) 強化工業區預警與分級管理等高污染潛勢區污染調查、預防及管理工作。 (五) 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污染改善及管理工作，預計完成執行 2 處加強式自然衰減試驗，持續研擬場址改善及協商機制，擬訂場址管理推動策略。 (六) 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相關背景值調查工作，建立本土基線資料。 (七) 強化地下水監測，預計達成約 460 口區域性監測井之生命週期相關歷程資料建置，以確保監測井使用與水質具代表性。 (八) 提升地方執行污染預防、整治業務效益，預計完成提報下年度例行性補助計畫工作重點，及完成 2 場次補助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會議並提供操作手冊，以協助執行人員熟悉作業程序。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交流合作。 (二) 辦理土水人才培育，提升跨域合作，促成產官學深度交流。 (三) 引進韌性整治概念與做法，發展污染場址綠色永續韌性整治之推動架構與評估方法。 (四)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技術有效性證明及環境技術查證等相關工作。 (五) 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辦理土水品保監督查核及系統維運、底泥有機污染物檢測及環境調查委託採樣等工作。 (六) 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合辦農業資材敷蓋對土壤品質影響調查。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七) 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建立技術共享平臺。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二) 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監督及驗證等工作。 (三) 農地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分級分區管理。 (四) 推動綠色永續整治、污染土地分區整治再利用及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改善。 (五)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應變作為。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8,280	一、水污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 清查應繳納水污費之對象，辦理申報案件之繳費、審核、對帳及管理等工作。 (二) 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相關功能，完備資料建檔管理。 (三) 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維護，改善水體水質。 (二) 辦理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管理作業。 (三)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7,518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一) 推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設置環境教育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臺，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每年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維運「環境探索館」，提供民眾教案、教材、影音等資源。 (二)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 辦理青年環境教育多元倡議與社區環境教育整合推動計畫。 (四)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包含影片製播、文宣製作及多媒體宣導等。 (五)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輔導遴選說明會與相關作業、環保團體溝通會議工作與本部非政府組織(NGOs)建言追蹤管理資訊平臺精進及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業務。 (六)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監督等事項。 (七) 辦理公私協力推展環境教育，運用跨域合作發揮槓桿效應，擴散環境教育影響力。 (八) 辦理環境教育等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管理。 (九)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環境永續事務推動及成效推廣工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創新作法，以提升推動效能與社會參與度。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審查作業及訪查。 (二)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 (三) 辦理環境人員選拔及交流作業。 (四) 辦理綠領人才培育、環境人員相關訓練及研習。 (五) 辦理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增修及維護。 (六)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七)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三、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一)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二) 辦理臺美及亞太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三)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維運工作，透過環評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強化民眾對環境議題的認識，促進環境教育並有效參與環評程序。 (四) 辦理水環境教育獎章制度，建立標準化推動架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應用計畫。 (六)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 (七) 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八)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九) 從食、衣、住、行各面向，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民眾凝聚共識，經由行為改變，結合環保標章，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十) 推動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十一) 辦理環保標章推廣及拓展，促進智慧行銷及綠色轉型。 (十二)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 (十三)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本部環境教育政策主軸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十四) 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淨零行動相關環境教育計畫，以及產品碳足跡標籤等補助計畫。 (十五) 辦理推動抗高溫涼適地圖暨兒少氣候教育相關計畫。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二)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 (三)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四) 辦理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 (五) 辦理惜食教育推動暨首惜廚師甄選活動。 (六)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親子劇演出。 (七) 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年度相關環境教育活動或政策推動工作。 (八) 補助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推動跨單位環境教育合作工作，辦理環境友善或體驗作為等多元環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教育，以及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依國家減碳新目標及國家自定貢獻(NDC)進展，持續推動臺灣淨零排放路徑，追蹤檢核部門減量政策推動成效。 (二)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促進相關國際合作。 (三) 協助淨零永續企業募資媒合，引導政策性與民間資金共同投入，促進綠色轉型及成長潛力企業發展。 (四) 規劃淨零轉型政策，整合跨部會與跨領域協作，推動具體方案的落實。 二、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規劃 (一)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與權責分工，檢核部門執行成效，強化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輔導及執行成果檢核。 (二) 依氣候法檢討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定期編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 (三) 推動 2050 淨零排放公民對話機制，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公眾參與。 (四) 依氣候法第 42 條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強化公眾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知能。 (五) 推動執行國家自定貢獻、研析 2050 淨零轉型等相關氣候行動倡議及國際合作之做法。 (六) 檢視氣候法之相關財務機制，強化及提升基金之運用。 三、建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 (一) 精進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及排放量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事宜。 (二) 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 (三) 推動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 (四) 強化產品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與應用效能。 (五) 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及公眾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溝通作業。 (六) 推動二氧化碳捕捉及再利用技術獎勵機制暨減碳效益評估。 (七) 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四、精進自願減量交易與完備冷卻行動管理 (一) 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審查、推動與管理工作。 (二) 為接軌國際「蒙特婁議定書」吉佳利修正案並減緩全球暖化，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將 18 種氫氟碳化物(HFCs)純物質及混合物納入邊境管制並分階段削減國家消費量，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HFCs 核配量管理及申報資料與輸出入許可審查作業。 (三) 推動我國冷卻行動計畫，透過提升能源效率與減少高暖化潛勢冷媒等方式，降低大用電戶冷卻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擴大各部門冷卻設備節能成效。 五、推動碳費徵收工作及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一)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申繳碳費之審核、查核、核算、追補繳及結算等作業。 (二)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申請屬高碳洩漏風險之審查認定作業。 (三) 持續優化及精進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臺。 (四) 辦理碳費徵收對象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及執行進度報告查核作業，確保產業落實減量目標。 (五) 推動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工作。 (六) 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或其他有關事項，具體發揮資金槓桿效應。 六、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一) 建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因應極端高溫之調適對策與行動路徑，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及啟動氣候調適關懷行動。 (二) 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加強調適能力建構及培力，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調適措施。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 鼓勵事業、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大學執行創新調適解決方案之研發與落地，激發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因地制宜發展推動調適行動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四) 推動產品碳足跡揭露與碳標籤制度，並鼓勵中小企業及民間團體參與，朝向綠色設計與低碳生產。 (五) 因應極端氣候對環境衛生害蟲生態之影響，精進我國環境衛生害蟲抗藥性監管機制，並發展環境衛生害蟲爆發事件預測技術，強化預警與即時反應能量。 七、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 (一) 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國內與國際間的交流與合作，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 (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用計畫，精進氣候調適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臺、資料庫及詮釋資料架構，強化資料整合與應用功能，並建立跨部門、跨層級之風險評估與調適示範案例，納入自然為本解方(NbS)等策略選項，以支援政策推動、地方實作及平臺後續維運與擴充。 (三) 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降低社會衝擊，凝聚各方對淨零目標的共識，確保國家減碳進程穩定且具社會韌性。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3,347	配合基金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0	配合基金業務汰換及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及各項設備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40 億 3,59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 億 4,968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8,629 萬 6 千元，約 4.36%，主要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估碳費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2 億 3,93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6,497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7,441 萬 5 千元，約 4.92%，主要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執行經費增加所致。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 億 9,65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8,471 萬 2 千元，增加 1,188 萬 1 千元，約 0.6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78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維運，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 以上，及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於全國各地方設置 31 座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年 178 站次功能檢查、89 站次績效查核與 5 站次複查及 9 站次超低濃度檢查，維持監測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品質。 四、針對雲嘉南與高屏空品區高污染情況進行全面性的監測分析，於 114 年春季及秋季完成三次密集觀測，同步監測臭氧、細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塑膠微粒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物理特性及化學組成，並整合各測站數據及與污染物特徵比對，採集近 1,000 個樣本。 五、完成臺中市臺灣大道站與臺南市林森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並於 114 年 12 月起對外提供監測資訊服務。 一、參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觀測計畫，藉由國際間合作，提升垂直觀測技術及儀器檢修技術，與 NASA 合作建置亞太檢校訓練中心，強化國際間交流互動、同步監測空氣品質，瞭解我國大氣邊界層與空氣品質變化。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路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建置汞採樣及分析量能因應水俣公約，拓展區域汞監測合作。 三、支援執行每日3次空氣品質預報及河川揚塵預警，於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週五及連假前產製未來一週空氣品質展望圖卡，提供民眾預警資訊。 四、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執行每日自動化產製4報次預報作業用之空氣品質模式資料，調整預報相關系統及產品，維護運作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將客觀預報指引導入本部預報流程中。 五、透過中尺度流場影響臺灣空氣品質的建模分析，並運用決策樹空氣品質預報快速瞭解未來一週內空氣品質的等級，協助透過建模數據及當前的預報結果，掌握未來空氣品質動向。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針對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者，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以防制空氣污染並落實環境保護。 一、完成研擬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含全數納管資源循環燃料製造與使用對象、擴大納管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及小型鍋爐之對象、協助推動環評抵換作業、強化技師簽證案件審查機制、規範審查人員資格與訓練要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求並新增第三類製程對象與程序簡化。 二、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 60 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查核名單篩選，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執行期程；並於 114 年 8 月辦理 4 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將近期審查遭遇問題、函釋內容及查核缺失作為訓練教材案例，並篩選實際許可製程供學員進行許可審查演練及研析交流。 三、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4 年 12 月全國計有 7,752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與 512 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834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4 年度全國進行 10 萬 434 件稽查，1,860 件告發處分。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 3,000 家以上工廠資料。 五、推動地方主管機關全面清查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對象，114 年共完成清查 351 家，並透過勾稽空氣污染防制與廢棄物管理資料，更新使用對象清單共 427 家。 六、辦理 10 場專家實廠輔導，提供各廠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於品質、污染源操作參數、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與日常維護等面向之改善建議。 七、推動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者排放管道戴奧辛稽查檢測作業，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完成 65 根次，其中有 5 根次超標情形，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並敦促業者依改善計畫進行改善以符合排放標準規範。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持續強化三級防制區臭氧污染改善，以降低區域排放增量： 一、針對未來特定大型新設燃氣電廠進行排放管制，綜合考量國外管制規範、選擇性觸媒還原(SCR)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控制之學理技術、國內技術水準及現行地方管制規範，提出電力業「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規模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草案管制值與調整規範內容。 二、針對我國船舶表面塗裝程序與鋼捲表面塗裝程序，解析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排放管道濃度及削減率等排放資訊，同時參酌國際間管制規範值，提出揮發性有機物之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草案)。 一、分析我國 VOCs 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管制現況，研擬收集設施管理規範並建立一致性原則，確保各類設施設計、操作及管理具一致標準。綜整國內外管理經驗及專家諮詢意見，將收集設施分為密閉管線、密閉式、包圍式及一般氣罩四類，訂定其關鍵管理項目與操作條件。 二、完成 10 場次實廠訪視，檢視實務現況與困難，收斂氣罩類型、收集效率因子、儀表設置與參數量測等重點，作為法制化參考。 三、結合縣市考核計畫，了解氣罩型式、參數測量能力及發煙器使用情況，確認規範可行性並滾動調整。 一、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法規暨設備維護保養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共計 179 站，包括花蓮縣 71 站(114 年 2 月 13 日)、新竹市 36 站(114 年 3 月 21 日)及臺北市 72 站(114 年 5 月 2 日)。 二、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常見問題與對策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43 站，包括雲林縣 113 站(1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嘉義縣 96 站(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苗栗縣 103 站(114 年 10 月 22 日)及基隆市 31 站(114 年 10 月 23 日)。 一、完成訪查 19 個地方環保局，訪查重點為文件管理、保存、因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法規修正之各項管制業務變動之整備情形，及相關負責人員對於局端
	四、規劃 VOCs 集氣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五、強化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制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檢測管理 及技術開發等工 作	管理系統、電子化平臺文件審核及日常備份、維護的熟悉程度。 二、完成公私場所 CEMS 系統與功能查核及監測數據查核共計 10 根次，監測設施查核包含 CEMS 操作、品保品管、數據計算處理及連線傳輸等作業，並同時進行輔導、協助及追蹤改善進度，藉由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操作情形與常見問題變化趨勢，查核驗證監測數據正確性及有效率。 一、開發感測材料包括 ZIF-8、ZIF-67 及 CNT/ZIF-8 等 6 種感測電極，並完成桌上型電子鼻離型機整合，涵蓋感測電極、訊號擷取模組、氣體管路與數據分析系統，並能同時混合三種氣體進行測試。 二、完成甲硫醇與氨氣官能測定並換算為臭氣濃度(OU/m³)，建立異味強度資料庫。
	八、有害空氣污染物 管制	一、於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排放申報法規研議工作，已依排放量申報法源提出固定源 HAPs 排放量申報相關法規修正內容，包括「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等 3 項法規，並修正申報對象範疇，以排放指定 26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為申報對象，預估約 5,500 家公私場所。 二、於指定製程之 HAPs 排放係數建置工作，以合成橡膠製造程序及合成乳膠製造程序為指定製程，依原物料分群建置本土化係數，建置個別物種排放比例結果，合成橡膠製造程序 SBR、SBS 系列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BR 系列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甲苯、苯、苯乙烯；合成乳膠製造程序水性壓克力乳膠產品個別物種包括苯乙烯、丙烯腈，NBR 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SBR 產品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 三、於行業（製程）排放標準研訂工作，蒐研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等 2 項製程之美國聯邦環保署(US EPA)對此二製程之 HAPs 管制規範，並解析國內製程排放資料及控制技術水準，據以提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與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四、於蒐研環境大氣 HAPs 監測數據掌握濃度背景資料之工作，完成全國 18 處重要工業區環境監測及污染特徵分析作業，其中 6 處工業區需持續監控 HAPs、8 處工業區需持續監控 HAPs 及異味物種，另針對溯源可能污染排放對象執行環境濃度監測或排放管道檢測共 10 根次。
	九、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石化業污染溯源及減量改善方面，隨標準加嚴，常態可控排放多已達最佳化操作，管制設備故障等隨機排放之重要性日漸增加，將持續建立石化業周界超標之指定檢查機制，以達到事先預防作用；透過濃度閾值設定、監測站佈設與廠內檢查成果回報制度三大面向。針對即時監測與異常事件溯源管理，建立責任歸屬明確且具預警功能的監控體系，並透過熱點圖時序趨勢追蹤改善成效。114 年度已執行結合業者廠內污染排放情形、廠內異常操作（維修、開蓋作業等）及工安偵測器警報等通報平臺，推動石化業 VOCs 精準管制。執行共 10 場次污染源減量協談現勘及 20 場次現勘作業，並針對溯得可能污染排放對象執行環境濃度監測或排放管道檢測共 10 根次，減量協談成果預估可減少 VOCs 排放量約 104.907 公噸/年。執行重點包含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如甲苯、乙烯及丙烯）及健康危害物種（苯、氯化物、丁二烯及丙烯腈）等溯源減量作業。
	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	一、完成執行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氣環境戴奧辛檢測之採樣作業，共 44 站次，執行一般空氣品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委託採樣檢測工作	質監測站大氣環境重金屬檢測之採樣作業，共 44 站次。 二、配合「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政策所需，完成執行畜牧場戴奧辛空品監測共 8 站次。 三、完成執行固定源戴奧辛檢測工作，共 6 根次。 四、完成執行固定源重金屬檢測工作，共 5 根次。 五、為協助排放潛勢較高之固定源，114 年度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減量輔導作業，邀請專家學者至排放源現場，進行業者操作條件與設備維護工作檢討，共完成 8 場次。
	十一、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一、基於強化經濟誘因，研析(1)空污費徵收物種增加臭氣前驅物、及(2)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辦法擴大至各徵收物種及可適用防制設備種等，以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減量作為；另為掌握產業污染排放量，持續檢討(1)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擴增適用物種、優化申請及審核程序、(2)特定行業製程 VOCs 排放係數、及(3)個別物種（1,3-丁二烯、丙烯腈、氯乙烯）之五種製程別排放比例等，以更貼近公私場所實際排放情況。 二、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完成 22 個地方環保局共 8 場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收費辦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改審及抽測規定，並蒐集空污費減免辦法及自廠係數規劃修正建議、說明考評規定及案例分享等；完成公私場所申報案件 88 件地方環保局審查品質之督導及現場訪視與輔導作業共 10 場次，以確保審查正確性及合理性。 三、完成 1 場次各地方環保局固定源業務交流會議，由四個縣市環保局分享空污費追補繳案例，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專業學能。完成 1 場次固定源空污費審查人員分級調訓課程，以及提升審查人員專業觀念及審核能力，並完成 2 場次固定空污費申報、查核方式與系統操作說明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 4 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空污費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五、完成調整申報系統更新各縣市個別污染物之防制區等級及費率模組，以利確保計算應繳費額之正確性。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六、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七、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驗管制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877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30 家汽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829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230 萬輛次。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235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111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236 張。 二、辦理完成 21 萬 1,946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201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22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41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95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16 萬 4,952 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 7 組及柴油 7 組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補助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約 3.2 萬輛，並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4 年度已補助 187 輛。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4,042 輛。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 4,140 輛。 完成 21 縣市（102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一、執行 31 場次機動車輛測定機構檢驗室查核，以提升檢測品質。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使用中車輛比對作業，共計 4 間檢驗室 12 場次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檢驗室間能力之一致。 三、完成全國已核准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所使用排氣分析儀至少 2,000 站次查核檢校作業，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公信力。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高污染車輛、購買低污染車輛，以及辦理高污染車輛設備更新、污染改善 三、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相關改善計畫及推動公有裸露地綠化	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78 件；完成 113 年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檢測站動力計設備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計畫，提升電動公車使用量。 一、補助 7 個縣市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執行預警通報、防護演練、教育宣導及環境清理等作業，114 年度共辦理防護演練 7 場次、教育宣導 25 場次計 2,276 人次參與，並完成環境清理 9.7 萬餘公里，可削減懸浮微粒 197.05 公噸。 二、銜接逸散污染源管制與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策略，推動各縣市新增設置空品淨化區與推動公有地綠化合計面積約 20.59 公頃，並新增空品淨化區認養計 19 處（約 19 公頃）。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底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2.8 µg/m³，與 113 年度 12.8 µg/m³ 持平，為歷年次佳。 二、114 年度完成第 13.0 版全國性排放清冊（TEDS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3.0 版) 建置作業，基準年為 112 年，並於 115 年 1 月公開上網。另完成以 TEDS 13.0 版為基準之 97 年至 119 年歷史年及未來年排放量推估，以及 TEDS 13.0 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比較分析；同步完成臺灣 SMOKE 排放量處理工具及技術手冊更新，並完成辦理 114 年度各縣市排放量管理計畫執行與檢核作業。 一、114 年 PM_{2.5} 全國平均濃度為 12.8 µg/m³，O₃ 紅色警示站日數相對 108 年改善率為 75%(加計受境外高濃度影響事件為 71%)。 二、採用「許願池、公民咖啡館、專家平台、科技論壇」四部曲活動，廣納全民與專家學者的建言，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訂定 2030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 10 µg/m³以下、2035 年進一步降至 8 µg/m³的目標，作為三期方案推動方向。 三、跨部會建構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包含推動重點工業區空污體檢、周邊道路劃設空維區、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強化校園空品管理，從源頭降低對校園的影響，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四、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進展聯繫會報，精進部會合作事項： (一) 改善工業污染：持續推動既存鍋爐改善並輔導電力設施增設集塵器。台中發電廠機組改善與室內煤倉營運；興達電廠陸續除役；中油、中鋼等落實減排與歲修降載。 (二) 改善交通污染：落實汽機車定期排氣檢驗，同時積極推廣運具電動化，協助 7 縣市電動大客車路線優化。 (三) 改善民生及逸散污染：推動紙錢新三燒；輔導餐飲業與營建工地落實油煙及粉塵防制；引導農民循環利用農業資材以導正露天燃燒；整合部會資源防治河川揚塵，使揚塵事件日改善 75%以上。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一、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明定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不納入消費量計算之豁免用途申請審核程序，簡化核配相關作業，及增列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採拍賣方式去化，提升我國氟氯烴管理成效。 二、114 年完成緝獲走私冷媒試燒及銷毀量共 27.29 公噸。
	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二、持續輔導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提升污染防治效率，以及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普及度，透過經濟誘	一、掌握 113 年度 10 座港埠、4 座國際機場及內水國籍船舶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強化空氣污染排放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追蹤「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港區運輸管制及「臺灣岸電試辦計畫」執行成果，114 年高壓岸電使用艘次 263 艘，使用率 100%；船舶減速執行方面，7 座商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34%（26,745 艘次）、和平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86%（278 艘次）、麥寮港依行政院核定之港區範疇採 5 海浬減速管制，減速達成率為 82%（1,990 艘次）。 三、辦理港區船舶有害空氣污染物裝卸專案查核，於臺北港完成示範稽查及辦理座談會，縣市查核場次共計 43 場，均未發現洩漏或異常情形。 四、完成船舶減速通報查核模組，並輔導地方政府擴大既有之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納入港區範圍之水域。於高雄港執行 AI 影像判煙監測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標準方法制定之參照。 一、推動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輔導 120 處科技化管理示範工程，並邀集日本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國內產官學界專家辦理，辦理「清靜共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技術交流論壇」，為我國引進更加先進的污染防治技術。 二、多元管道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標章，促使業者落實機具維修保養，降低污染排放，截至 114 年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因鼓勵施工階段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三、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與熱區管理，建置地理人工智慧模型(Geo-AI)技術應用於未納管污染源評估方式，及推動粒狀污染物多層次減量措施 四、掌握列管餐飲業資訊，精進畜牧業異味管理制度，並強化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與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排放管制暨推動民俗祭祀活動減污措施，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底全國已累計核發 1 萬 2 千餘張標章。 三、配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逸散性之局部集氣設施，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將集氣效率提升至 60%以上，其中瀝青拌合業已有 70 家提前完成改善；鋼鐵冶煉業已有 19 家提前完成改善。 四、推動港區公共道路維護及周邊道路洗掃認養，114 年七大國際商港度港區道路妥善率為 99.6%，道路洗掃長度累積達 62,212 公里，合計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161.75 公噸。 一、完成空氣污染排放清冊及國內外逸散污染源防制策略比對分析，並盤點農業操作、車行揚塵、工業表面塗裝、畜牧活動及化工業廢水處理等 5 項重點逸散污染源類型，作為掌握國內逸散污染特性、管理現況及防制策略差異之基礎資料。 二、完成 Geo-AI 模式建置，結合空品監測資料分析 PM_{2.5} 主要貢獻來源，並辦理 20 場次現地環境勘查完成模型結果與場域現況之交叉比對，據以掌握潛在熱區及高風險逸散污染源分布情形，強化粒狀污染物來源辨識與現況分析基礎。 一、研析餐飲業污染管制面臨問題點，提出「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擴大列管對象、強化管制作法）以及不同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作法精進方向建議。 二、與農業部共同推動畜牧業異味改善，完成彙整 114 年間屢遭陳情及裁處畜牧場案件清冊提供農業部輔導團隊，進行逐場客製化輔導及定期追蹤，促進畜牧業永續經營。 三、研提「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成分標準」修正草案，增訂 D 類別至 L 類別塗料之 VOCs 含量限值，並將 VOCs 含量限值管制方式由管制罐內狀態調整為管制即用狀態，將添加稀釋劑（溶劑）所增加之 VOCs 排放納入管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河川揚塵防制策略暨推動都市綠淨化行動計畫	範疇。另藉由蒐研國外消費商品 VOCs 管制作法，研提消費商品管制策略規劃，以及「含 VOCs 化學製品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內容建議。 四、與縣市環保局共同推動「新紙錢三燒-集中燒、適量燒、替代燒」環境友善祭祀政策，截至 114 年底，紙錢集中燒累計約達 3.96 萬公噸。另評估寺廟減量、以物（米）代金及以功代金等措施，紙錢減少使用量逾 3,226 公噸。 一、彙整追蹤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進度及遭遇困難等資料，召開 10 場次現勘及專案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232 人次。 二、每日進行濁水溪、高屏溪及卑南溪河川揚塵預報予河川管理機關、地方政府等提前進行預防作業。114 年度共發布 91 次通報，實際發生河川揚塵事件 19 次，減少 72 次揚塵事件發生。 三、114 年臺灣受多起劇烈颱風侵襲，沖毀河道中抑塵措施，各單位即依方案啟動復原與應變措施，積極搶修、回復河川抗塵能力，惟於復原期間值東北季風（10-12 月）盛行期，致發生 19 次揚塵事件，其中濁水溪 11 次、卑南溪 5 次、高屏溪 3 次，但仍較 106 年 75 次大幅下降，改善 75%。 四、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場域篩選，研提 2 式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撰寫實例及完成 114 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作業，合計 37 個認養單位及 7 個推動認養績優單位獲獎，頒獎表揚典禮共計 133 人次參與。 五、推動公有地空氣品質植生淨化作業，完成 4 場次公有苗圃環境勘查評估，並編製「逸散污染源及關切污染物植生淨污作業指引」。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為提升我國資源循環國際能見度，並強化國內源頭減量與回收意識推廣，透過分眾與線上線下整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行銷策略，達成以下具體成果： (一) 拓展國際鏈結與確立區域樞紐地位：為展現我國循環經濟軟實力，主辦「循環經濟熱點活動」，製作宣傳影片及完成影片的廣告投放作業(114年8月18日至8月31日，共14天)，涵蓋新加坡、香港、紐西蘭、澳洲、泰國、印尼等6地，總曝光逾101萬次、點擊數1萬5,608次。後續活動有效鏈結國際並提升能見度，吸引全球50國、近百位講者，確立區域樞紐地位。成功促成43組企業媒合。同時蒐集78項關鍵政策建言，深化議題討論。媒體宣傳效益顯著，共創造超過357則國內外報導，逾216萬次社群曝光，有效提升我國於資源循環領域的國際聲量與鏈結。並於「讀者」雜誌刊登成果報導，將我國辦理國際循環經濟活動盛事向全民宣達。 (二) 深化源頭減量與回收推廣：針對民眾端落實生活轉型，以一次性用品減量為主題，辦理實體宣導活動2場次，觸及逾10萬人次。與網紅合作2場次，以旅宿備品為題進行網路貼文及影音合作，曝光次數逾180萬人次。貼合現今趨勢拍攝源頭減量相關短影音，以短秒數迅速傳達政策重點，提升瀏覽數，觀看次數逾43萬人次。針對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等廣播宣導，自114年2月8日起至10月31日止，播出劇化插播共615檔次，錄音專訪2檔次，總檔次617檔次。專訪同時搭配主持人臉書粉絲頁進行2則徵答活動；包含量里程碑許願池，其觸及人數9,564人次、抽獎人數556人；另為照明亮久久減廢新生活，其觸及人數6,677人次、抽獎人數386人，以多元管道持續深化民眾環保意識，引導民眾對資源循環政策之認同與實踐。 二、0800 資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處理民眾來電進線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約 7.2 萬餘通，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419 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 647 通，簡訊服務提供 1 萬 675 則，執行外撥服務作業 2,810 通，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67 件，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 3,428 個問題及 LINE 一對一諮詢人數約 1,074 人，專線整體滿意度達 96%。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營業量申報輔導暨系統建置更新維護：管理責任業者 4.6 萬家次，計 6,544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以及營業量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194 萬筆。推動責任業者查定課費，計 2 萬 757 家次符合資格、1 萬 812 家次採用，分別較去年增加 67.79%、26.22%。規劃 143 項系統功能修正，新增變更登記線上申請、響應式網頁設計，並配合新增列管塑膠泡殼、襯墊及擴大列管乾電池等調整申報介面。辦理 11 場次責任業者說明會，到戶輔導 168 家次。計有 4.5 萬家次上線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網路申報率達 98.27%。 二、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繳費及稽催暨追蹤管制：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2,814 家次，其中短漏案件計 1,215 家次，應補繳金額約計 2.1 億餘元，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辦理 5 場次查核計畫教育訓練共 153 人次。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 1.8 億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 86%。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61 萬 1,656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5,722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89 萬 9,331 輛、廢輪胎回收量 15 萬 7,412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7 萬 5,237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364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7 萬 810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2,863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8,657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循環等相關工作： (一) 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補助項目包括(1)重點工作：提升回收效能、暢通循環體系、綜合管理；(2)專案型：未排空藥劑之滅火器回收作業；(3)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競爭型：離島偏遠地區資源回收作業、資源循環業務研討會、其他依地方因地制宜、區域整合與創新作為等項目，並依業務需求適時滾動檢討修訂，以落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循環管道，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二) 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1)市場減塑：為減少市場一次性產品使用，以不主動提供塑膠袋，於公有市場設置二手袋，鼓勵民眾使用環保袋；(2)旅宿減量：推動限塑政策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3)推動環保夜市：為減少夜市一次性產品使用，輔導夜市使用環保餐具及外帶不得使用一次用塑膠類免洗餐具，並提供自備餐具給予優惠；(4)推動循環容器：提供循環容器（餐盒、杯）借用、自備優惠或加量優惠、環保外送等相關服務；(5)推動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措施；(6)促進不用品再使用；(7)推動建立維修示範點提升區域型維修服務量能。落實推動源頭減量工作，強化分類回收，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三) 補助執行機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共計 133 台。 (四) 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分類廠興建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7 案，其中 40 案完工啟用，7 案發包施工中，1 案辦理招標程序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五) 資收關懷計畫，參與 2 萬 2,445 人次，回收各類容器 1 萬 1,748 公噸及家電資訊等 5 萬 4,937 台。推行「微型保險」與「環境服務巡迴團」，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個體戶投保與到府清消，有 1,242 人投保及完成 166 處環境改善。 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本年度補助案件計 45 案，包含廢資訊物品之蓋板玻璃循環回用驗證計畫、廢磷酸鋰鐵電池回收低濃度鋰濃縮量產技術開發、LED 廢照明光源 AI 輔助分選與廢鋁低碳高值應用技術開發等，為推動資源回收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維運、優化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精進系統功能使其符合業務使用需求，完成 361 件系統調修需求。辦理資源回收網改版前置作業之 UI（使用者介面）、UX（使用者體驗）工作坊及販賣業者、責任業者、回收處理業者、稽核認證、查核、法務作業業務流程檢討工作坊 6 系列共 12 場會議。盤點 13 項功能、50 張資料表，架構大數據平台，以廢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材質建置多維度模型。辦理資料開放、個資維護及依資安維護計畫進行內稽、異地備援演練等相關工作。提供 3 場科技講座，推展大型語言模型、數據分析管理及業務相關數位轉型技術之訊息。 二、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循環暨流向調查：訂定於產品添加 25% 以上塑膠再生料者，享有優惠綠色費率。辦理多場次企業個別輔導會議協助及說明申請程序。2025 年在巴西辦理「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年會交流活動，逾 70 名代表參與。推動循環電子產品策略聯盟工作，成立「綠色設計」、「資訊揭露」、「再生料添加」等三大工作小組，目前之聯盟成員計有 36 家企業加入。 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CCTV 智慧影像辨識發展：將大門異常進出及冷媒逸散偵測等智慧辨識項目導入稽核認證，經統計 114 年平均片長節省率分別為 99% 及 97% 以上。針對鏡頭健康度及廢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冰箱處理計數等項目，完成開發及實廠驗證，擴展智慧影像辨識技術項目，以強化整體稽核效率。 四、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申請審核管理：辦理 3 場次從業人員教育訓練（244 人次）、1 場次執行機關輔導會議（52 人次）、書面審查受補貼資格 161 件、現場勘查 21 場次。完成 294 件雇主資格認定，辦理 5 場次移工申請案訪視。輔導 1 家回收業通過利息補貼申請，核貸 3,500 萬元購置智能光選機。完成 100 家回收處理業碳盤點資料輔導。完成 711 份性平問卷，並辦理 29 家個資防護自評作業、3 場現場個資查核與 92 家個資與防詐宣導。 五、稽核認證作業管理及監督查核：修訂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辦理稽核認證團體 6 場次監督會會議及 27 場次現場查核、9 場次管制中心查核、9 場次評鑑、18 場次外部稽核及 9 場管制中心外部稽核。辦理 3 場次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120 人次）；另辦理 1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計畫管理人員頒獎典禮。辦理 2 場次數位化巡檢說明會，完成 18 場次數位巡檢試導入作業現場輔導，並訪談 28 人。辦理 1 場次稽核認證行動化通報及警示提醒作業說明會，完成 4 場次行動化通報及警示提醒試辦作業現場輔導，並訪談 8 人。 六、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策略精進及再生料循環使用推動：輔導擴充二次鋰電池回收處理量能達 1 萬 43 公噸／年，協助 2 家次國內業者擴充產能及提高處理技術，輔導 2 家次業者設置國內處理場。調查國內二次鋰電池分流管理作法及其廢棄排出路徑，檢討乾電池費率及觀察基金收支狀況，提出黑粉高值化分級補貼方案。蒐集國內外含汞產品禁限用進程，提出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結合照明公會擴大辦理照明光源汰舊換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推廣活動，活動期間回收燈管／燈泡至少 1 萬 4,164 個，傳統照明累積回收率達 94%。 七、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智慧化管理系統:113 及 114 年共辦理 12 場次廢車回收業者研習交流會議。針對系統的常見問題與功能調整進行說明，進一步提升業者對系統操作的理解，同時蒐集意見與建議作為優化系統之參考，更即時解決業者會議中所提出的問題，確保系統與服務品質持續提升，滿足使用者需求，進一步提高回收作業的效率與品質。113 年會議整體滿意度為 94.3%，114 年更提升至 99.5%。 八、推動廢車回收處理體系資源循環策略：蒐整歐日等 6 國的廢車回收制度與 92 則國際動態，作為國內制度精進參考。規劃廢車精緻拆解誘因及監管機制。完成 1 家處理業碳盤查，總排放 3,064.93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估算廢車粉碎殘餘物再生燃料 (ASRDF) 碳足跡係數 1.97kgCO₂e，界定排放熱點為使用階段。完成電動車拆解指引草案，並於 114 年試辦拆解課程研習。提報 40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協助 30 家完成登記，準確率 85.7%。研提廢車零件循環策略，114 年再使用與再生率達 99.04%。 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審核撥款廢車回收獎勵金共計 64 萬 1,588 件。持續追蹤撥款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退匯率自 106 年度 4.81%，大幅降低至 114 年度 1.36%。誤植率自 106 年度 0.17%，大幅降低至 114 年度 0%。退件率自 106 年度 0.74%，大幅降低至 114 年度 0.03%。獎勵金專線加強為民服務，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 2.7 萬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 47.9 萬通。全面線上申請便民利民，審查撥款日數自 106 年 35 天，大幅下降至平均 8.5 天內完成，且線上申請比率自 106 年 31.18%大幅提升為 98.6%。 十、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暨提升回收體系：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 11 場次廢輪胎膠片採樣，及各 1 場次之碳黑及裂解油採樣。調查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回收業者市場收購價格，及追蹤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對應之原物料價格。量測廢輪胎重量，將進行我國輪胎磨耗推算。上傳 28 家未登記責任業者資料（包括 8,552 件商品），供後續輔導登記，並持續蒐集其餘未登記業者。協助辦理廢輪胎熱裂解再利用方式專家學者諮詢會。 十一、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逐月調查應回收容器回收業收購價，並分析價格變化原因。研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修正草案，包含農藥廢容器處理補貼費及應回收容器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收購價。推動塑膠容器及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業者申請，玻璃容器業者達 3 家申請並完成審查；分析 114 年第 1 期至第 5 期適用塑膠容器綠色費率業者申報資料，共計 42 家，其中申請二級綠色費率有 2 家。蒐集應回收廢棄物四類品項（塑膠、紙、金屬及玻璃）樣態影像資料，並利用 AI 運算模組及深度學習模型 4 種材質辨識準確度均已達 87.8%。研擬及推動旅宿業塑膠瓶裝水減量行動計畫。 十二、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減量及媒合去化：邀請北／中／南／東部地區具代表性回收業採樣 30 點次雜廢塑膠，並協助回收處理業、固體再生燃料(SRF)製／使用端以手持式 X 光螢光光譜儀(XRF)設備快篩檢測 902 點次，建置雜塑膠成分特性資料庫。建立 XRF 塑膠氯含量檢量線，免費供應標準物質給 SRF 製／使用端用於建立塑膠氯含量檢量線，建立允收標準、品管把關能力，提升 SRF 品質。媒合 4 家回收處理業衍生廢塑膠送交流體化床鍋爐及水泥旋窯各 1 廠並實廠試驗驗證可行性，拓寬去化管道。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 容器商品循環設計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訪談 30 家塑膠平板包材製造業者，完成評估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或聚丙烯(PP)平板包材替代聚氯乙烯(PVC)或聚苯乙烯(PS)平板包材之可行性。檢測 12 件軟管類塑膠容器樣本，多數仍係屬含中間金屬層之複合塑膠材質。對於低密度聚乙烯(LDPE)/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積層之軟管容器，其處理後的再生塑膠粒(rLDPE)試驗結果證實所含之 EVOH 塗層與 LDPE 具相容性，且再生材質品質符合原生 LDPE 應用規範值，確認具有併同處理與循環再利用可行性。公告紙餐具責任業者範圍修正草案，推動紙餐具改紙板源頭課費制度，將申報對象由成品製造業者改為紙板製造與輸入業者，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十四、 產品維修培力與區域型示範區推動示範：更新「全國維修地圖」網站及據點圖資，累計至 114 年已新增 817 處。維修品項包含家電、家具、3C 用品、玩具、衣物等；並完成辦理 3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 2 場民間維修業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會議，透過與專家諮詢，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交流，協助提供公私協力推動維修活動建議。 十五、 減塑護照及循環杯租借系統：於應用程式(APP)完成開發減廢護照功能，介面可呈現個人減廢成果，同時設計獎勵機制；另辦理減廢行銷活動進行推廣自帶杯及循環杯使用。盤點循環杯通路現有租借系統之資料架構及規劃跨體系支援多業者資料交換管理平臺之架構與模組；並依循環杯業者訪談，完成通用杯統一規格及跨系統收運服務模式之建議方案。
土壤及地下水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	一、114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2萬824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整治計畫	染整治策略規劃	實際徵收金額為9億36萬餘元，並完成174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31件、工程保險退費53件、廢棄物優惠費額20件及停徵案件審理作業120件。 二、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公告事業用地污染預防工作，完成216件水體底泥品質採樣計畫書及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審核，完備底泥品質申報備查作業；完成105件申報資料勾稽、10場次現勘評估調查人員查核作業及召開3場次法規說明會，落實執行土污法第8、9條規範，提升各界自主管理意識。 三、推動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及改善再利用制度，完成建構污染土地活化之短、中、長程推動策略，篩選13處場址為推動對象；完成召開風險評估小組委員、專家諮詢會議計4場次，確立風險評估參數更新流程；完成核定11件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並透過查核、輔導及產品抽驗等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壤妥善處理，掌握產品品質及流向。 四、持續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意識，包括辦理「勇闖地下城：大地與水源的永恆守護」線上遊戲活動，於線上遊戲學習平臺「PaGamO」統計參與人數超過4.7萬；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中英文教材，出版21萬冊紙本雜誌，教學影片瀏覽次數合計超過5萬；並於「土淨水清」臉書粉專發布77則貼文及10則短影音，總觸及人數超過24萬、瀏覽次數超過73萬。 五、持續精進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114年度共計完成3大項16小項功能調整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改版，更新6項數據及134筆資料集；完成62處場址資料確核、34筆公文確核、439件客服服務及2次共計526筆帳號清查作業，以維護系統資料正確完整及資訊安全。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	一、推動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114 年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調查、應變及 整治之推動	完成： (一) 掌握事業類別、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等污染潛勢因子，建立分群名單，提升事業管理效益與強度；會同環保局辦理 6 場次說明會及 60 家現勘與預防管理工作，完成 2 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整合事業污染預防管理策略、1 場次「事業土水分群自主預防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議」及優化「事業土地污染調查及預防管理系統」。 (二) 勾稽 1 萬筆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及預防抽檢 318 處貯存系統，針對 44 處異常者名單移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並確認無污染情形。 二、完成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屬性劃分 4 種分類管理方式，掌握列管中 28 處場址推動現況，完成 6 處場址地下水污染傳輸模式模擬，評估污染擴散情形及應變措施成效，作為後續管理推動參考。 三、完成全國各地下水分區，與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採樣分析，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 600 餘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 450 站次。 四、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及管理，延續 60 處環境場址評估作業，釐清污染現況，亦確認 15 處場址污染量體，精確掌握污染範圍及污染量，提供後續改善規劃依據，並促成 85 處場址展開實質改善或管理作業。 五、辦理土壤、地下水性質特徵、關切物質調查及基線監測等工作： (一) 進行土壤關切物質管理指標建立與集水區調查，完成 3 處水庫集水區調查及建置相關資料，並監測 24 處土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概況。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抽驗作業，完成 7 處畜牧場土壤採樣分析。 (二) 完成地下水關切物質特定區域追蹤監測 12 口次，以掌握地下水濃度變化趨勢，並持續掌握國際管理動態與整治技術趨勢，作為未來研議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下水管理政策之參考。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完成辦理 8 國出席之亞太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議、土水整治技術論壇，以促進夥伴國家多邊交流合作；並辦理國際技術講習會、臺越、臺菲等技術交流會議，深化友好國家雙邊合作，共計辦理 5 場次 260 人次國際交流合作活動。 二、促進我國與東協國家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交流，推廣我國土水政策亮點，各辦理 1 場交流夥伴策略會議及研商會議。另以培育東協相關土壤及地下水人才為主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永續國際論壇、交流競賽及圓桌論壇，共計產官學界 192 人次參與。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發，114 年度完成： （一）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 38 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 15 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試驗；完成 76 場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訪談，實地至污染場址及大專院校實驗中心，掌握補助技術研發進度。 （二）舉辦 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產學技術媒合活動及 11 場次實體研究模場技術成果展示，並同步展出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案例海報，超過 300 人次參與交流。 四、推動因應極端氣候調適整治策略發展，完成綠色永續整治成果彙編及案例動畫、綠色永續韌性整治參考指引及推廣教材，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服務產品類別規則」（草案）、2 項整治技術之碳足跡試盤查，及自然災害因應參考作業流程與韌性整治最佳管理措施。 五、推動土水整治技術認證制度，完成核發 13 張污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 3 張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研擬技術認證規劃精進草案，蒐研國際相關標準規範，推動技術認證標準化制度；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國內土壤及地下水實務技術交流，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 六、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合作： (一) 無機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技術開發，建立應用新興污染物檢測商用套組萃取地下水中新興污染物之前處理條件，並應用於 10 件地下水樣品檢測。完成 20 批次土壤及底泥績效樣品穩定度測試之初步評估，用以確認認證查核所使用盲樣之效期。 (二) 針對國內 4 座已併網地熱電廠執行調查，掌握各電廠地熱流體水化特徵。完成清水地熱電廠抽注水影響範圍數值模擬，釐清不同抽注水情境下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範圍。 (三) 審查 33 案土水品保規劃書，並完成查核檢測機構 62 場次，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協助地方政府公告 22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含 5 筆農地、13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2 處其他場址；並完成 32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6 筆農地、1 處加油站、18 處工廠、2 處軍事場址及 5 處其他場址。 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列管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定常性監測作業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檢測農地 1,021 處、加油站 14 處、儲槽 3 處、非法棄置場址 10 處、軍事場址 4 處、工廠 113 處及 207 處其他場址；亦完成採樣土壤樣品 5,832 組、地下水樣品 1,226 組、新設簡易井 1 口、新設標準井 2 口、監測標準井 157 口。 三、補助桃園市等 4 縣市 15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污染應變必要措施及 3 處已解列限制地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區監測作業，以減輕污染危害。 四、補助臺南市執行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工作，監督中石化處理污土量 72.12 萬噸，進度完成達 99.98%，並查核其中自主驗證通過污土量 68.85 萬噸；另完成場址周界環境品質監測作業。 五、協助高雄市監督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進行第 5、6 區部分面積約 35.9 公頃驗證工作。另進行鼓山區內惟段污染整治作業，完成離場土方量 1,606.5 公噸，其中 0.138 公頃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尚餘 0.3368 公頃進行改善中。 六、補助屏東縣進行九如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與監督工作，改善進度已完成近 94%，後續將依法進行驗證，俟通過後即可解列。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二）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三）提升及維運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	一、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徵收項目（氨氮、鋅及錫）及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為減緩衝擊實施首年（115 年）以五折徵收，逐年調升至第六年（120 年）採全額徵收。 二、完成辦理 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之徵收作業，114 年第 1 期徵收家數達 1 萬 517 家，申報率穩定維持在 99% 以上。 三、水污費現場查核案件，114 年已達到 105 家之查核目標值。查核對象關鍵績效指標包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 立方米/每日(CMD)以上者）、排煙脫硫發電廠、依據收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報之查核家數以及申報費額前 100 大徵收對象等。 四、輔導全國畜牧業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務；結合各縣市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協助輔導畜牧業者申報繳納水污費，113 年第 2 期及 114 年第 1 期申報率均達 10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結合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畜牧團體之資源，協助輔導畜牧業者申報繳納水污費，申報率達 99% 以上，並輔導推動畜牧業於法規年限前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務。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檢討及精進 (二) 辦理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一、針對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之不同特性，分別研議晴天污水最佳管理技術(BMPs)強化管理作為、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標準草案，以及非都市計畫區集污區篩選方法，並研擬增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之處理單元規格與操作參數建議，以提升整體污水處理效能與因地制宜適用性；督促地方縣市政府完成家戶水污費相關立法作業，並研訂事業水污費投資抵減原則草案及配套措施，強化水污費制度之政策功能與執行成效；配合污水治理與水污染防治政策推動，辦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訂法制作業，健全行政與契約制度基礎，以利後續政策落實與地方政府執行。 二、收集、研析違反水污法不法利得相關案件執行情形，提出不法利得追繳作法及法規修正建議；完成 114 年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檢討、追蹤；違反水污法罰鍰額度線上系統功能優化；辦理「水智玩家」研習營，藉由互動學習、分享討論及競賽等活動，增進本部及各縣市政府水污染防治業務執法人員之法規知識。 一、選定循證治理之中重度污染流域及完成相關盤點與分析，每月持續追蹤分析河川水質監測情形，參酌日本、韓國作法評估年度水質成果表現方式，分析自動監測與人工監測成果之關聯性與差異，啟動下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草案研擬。 二、透過深度節能診斷與專業輔導，針對 33 家業者（不動產業者、支援服務業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進行評估，並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Energy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Service Company,ESCO)媒合，促使節能技術落地。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完成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新興關注項目、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能源化、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免檢測申報之申請、審核或管理功能；完成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系統水體、關鍵字定位等地理資訊模糊查詢功能，提升資料查詢之便利性。 四、安排對具重金屬廢水特性之事業進行技術諮詢輔導，朝金屬污泥資源化實場應用，已完成 4 家事業單位廢水之現地訪談進行技術諮詢與現地輔導，並針對其中 1 家深度輔導；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推廣聚乙烯醇(PVA)生物球技術及催化氧化型活性碳(COAC)觸媒氧化技術。114 年已協助 3 家具代表性事業單位導入並驗證，並辦理論壇、研討會及跨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分享會。 五、辦理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完成 15 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總磷及正磷酸鹽調查、6 家製革業及 15 家畜牧業等廢（污）水含氮物質調查，提出管理精進建議及放流水標準未來管制推動架構；蒐整國內外管制規定及採樣分析特定對象廢（污）水藥物項目排放情形，完成 21 點次廢（污）水藥物調查，以利檢討及精進相關管理管制策略。 六、辦理廢污水管理綠色轉型推動計畫，盤點歸納具資源化潛勢對象及資訊，完成 6 家已採行廢（污）水資源化技術（包含銅、氮氮等）事業現勘訪談等，推動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協辦廢水技術輔導團，訪視輔導 2 家位於頭前溪流域周邊之晶圓與半導體製造業者，對於事業廢水處理程序及操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改善建議，以維護河川水質。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為掌握各縣市巡守隊運作現況與經營困境，完成全國環保機關水環境巡守業務訪查作業，彙整問題提供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水環境巡守知能教育訓練、民眾參與交流會、河川生態監測課程及實作等共 15 場次，透過多元形式提升巡守志（義）工專業知能與跨區經驗分享。 八、完成國內、外廢（污）水數位轉型蒐整，提出我國廢（污）水數位轉型建議策略；完成國內外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機制，提出我國法規面建議採行作為。 九、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業務，完成 7 場次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深入協助解決業者操作維運問題；建立 3 場次畜牧場廢水設施標準及估算不同型態的畜牧場廢水處理成本。 十、針對南部地區 8 條重點河川辦理 3 場次污染整治督導、協調及聯繫會議，涵蓋跨縣市、跨機關污染議題與整治進度檢討。透過具體會議機制與議題列管，提升重點流域污染整治之追蹤頻率與政策落實力，強化整體流域治理成效；彙整歷年補助 227 案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資料，並整合地方政府回報之操作維護統計數據，完成處理水量、用電量、營運費用及污染削減效益之整體分析，作為後續資源配置與政策精進之依據。另完成 30 處現地督導查核，其中提出 4 案列管調整或解除列管建議，協助推動設施分級管理與效益導向之治理模式；完成南區 9 縣市近 3 年（111 至 113 年）現地水質改善設施及事業污水處理設施能源使用資料彙整，建立區域性水處理設施能源資料庫，盤點不同工法、處理規模及產業別之能源消耗特性，作為後續節能減碳評估、輔導對象篩選及碳排放分析方法建構之基礎，強化水環境治理政策與能源管理政策之量化支撐。 十一、辦理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延續維持高雄市內門既有試驗模場之運作，另新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屏東縣九如鄉集中處理場合計至少 2 處場域實際導入畜牧糞尿循環利用技術，完成「循環利用畜牧放流水製備優良水蚤基質」系統之落地建置，處理量達 2 立方米/每日(CMD)以上，並進行至少 3 個月之連續操作驗證，具體展現技術由試驗階段邁向實場應用之推動成效；於屏東縣九如鄉集中處理場示範場域實際建置並操作 1 套流體化床結晶反應器，以鳥糞石形式回收畜牧糞尿中之氮、磷資源，並進行至少 6 個月連續操作，系統性評估不同操作條件下之回收效率與穩定性，同步彙整建置成本、維運成本與回收效益，作為後續擴散推動與可複製模式之重要實證基礎。 十二、完成辦理 7 場次與提升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品質相關活動及會議；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水污染源類別案件 20 案、辦理 20 案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及 5 案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 十三、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4 萬 1,676 件及裁處 2,825 件，其裁處金額 3 億餘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14.48%，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1,945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16.12%。 十四、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新增「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填報模組，以強化飲用水稽查管制追蹤及水源水質檢驗登錄管理作業；確保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臺、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系統資料傳輸穩定，提供業務政策應用與分析之基礎。 十五、執行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辦理組織自主碳盤查理論與實務、永續長增能課程、永續素養活動、2025 國際企業論壇「定價而行-與國際對接策略」等環境永續相關活動 7 場次；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達成永續活動參加人次，提升民眾永續發展識能 638 人次。 十六、執行環境科技研發策略及環境政策規劃計畫，完成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共計 233 人參與，彙整 6 大主題成果報告、63 張海報及論文集 1 本，達成擴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預期目標，推廣水污染防治技術等環境科技知識。 十七、辦理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完成處理辦公廳舍建築 1,319 噸污水，並將處理後污水與中水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水資源。 十八、為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提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專業技術，增進人員訂定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之知能，強化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工作，114 年辦理 29 期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計 1,865 人次。
	(三)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一、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優化維運管理，完成更新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圖層套疊功能、不同類別水質檢驗點位及數據查詢、強化水質不合格主動通知功能、淨水廠資料及供水點維護更新等，並辦理業務精進及系統操作工作坊，進行第三方網站弱點掃描工作及系統效能測試作業，確保系統資安及效能符合主辦單位需求。依據環保單位業務需求強化各項系統功能，減少操作障礙，優化業務執行效率。 二、研蒐國際飲用水管理趨勢，檢視我國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適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性，並辦理專家諮詢會討論母法修訂事宜，彙整各界意見供施政參酌。研蒐國內外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有關管理精進及事件，例如有關國內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安全事件、國外簡易自來水管理規範，供國內參考借鏡。 三、綠生活推廣及飲水機美化更新：持續增加奉茶站點、蒐研國外飲用水地圖資訊、辦理奉茶推廣活動，提升國人綠生活意識。飲水機外觀美化、計數器聯網更新等，提供優質飲水環境，達減少瓶裝水使用目的。 四、維護及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提升網站硬體效能、優化行動設備使用效能、加強關鍵字搜尋、強化網站資訊安全等，提升資訊網服務品質。 五、辦理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完成 80 座淨水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檢測，包含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磺酸(PFHxS)，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完成更新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訂定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己烷磺酸(PFHxS)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法規標準或健康指引值之管制規定；完成更新美、日及歐盟等先進國家關注淨水場（如供水量大、偏遠地區、或特殊情況之淨水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調查結果（含淨水場資料、檢測項目、檢測結果）、可採行之淨水處理技術和改善案例及後續管制改善措施。
	(四) 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一、為協助解決產業面臨之廢水處理問題，辦理補助廢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計畫公開徵求，並優先補助與企業合作之技術研究發展，期能產業出題、學界解題。114 年公開徵求經初複選，擇優補助 7 案（創新研發型計畫 4 案，技術精進及應用型計畫 3 案），研究主題包括能源化、資源化、智慧化、減害化等。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整治、稽查、環保許可整合等相關工作	二、蒐集國際於氣候變遷下水質相關調適作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指標設定及進展，評估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NbS)、加強資源循環水回收等策略，提升氣候變遷水質調適韌性；以 2 條河川為例，運用機器學習導入氣候變遷情境，模擬人為活動變化對水質影響。 三、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臺功能提升計畫，完成技術案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修正建議，並優化技術資料表單內容，納入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空間使用及資源循環(4L+C)量化指標與技術處理成本；完成 2 件實廠案例現場訪視，並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等，針對技術公開徵件制度與平臺功能優化蒐集產官學研專家意見。此外，針對平臺目標對象完成使用調查，據以精進優化平臺架構與使用者操作之友善體驗；114 年共召開 10 場專家研商會議，累計邀請專家學者逾 40 人次參與，透過會議凝聚技術推動共識，完成廢水中「氮、磷及重金屬」三大領域之「水能資源科技計畫」架構規劃與細部內容擬定。 一、補助全國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費徵收與查核、飲用水水質維護等工作共 47 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包含輔導繪製污染流向圖、建立各縣市環保許可整合精進標準作業流程及推動事業申辦採電子繳費，114 年電子繳費服務累計達 5,700 筆，並有 4 個縣市電子繳費比率超過 80%，落實各類許可管理及淨零碳排政策。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	一、為提升「環境探索館」整體服務品質與使用者體驗，辦理優化後臺文章審核與發布管理，及增設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	國際合作、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惜食、環保青年領袖等主題專區等各式優化作業。 二、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辦理 113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頒獎典禮暨環境教育業務交流工作坊，邀請農業部、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分享經驗，並邀請專家提供指導及交流討論，讓各部會未來在環境教育推動，能向上提升，展現具體成果及效益。 三、辦理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活動開跑說明會，鼓勵各界參選。 四、運用報紙、雜誌、電視及網路社群等媒體，進行環境教育及環境議題行銷，包含製作 18 則短影音、20 則 Facebook 圖文、3 場次社群互動遊戲及參與實境節目錄製、電視新聞網路專訪、紙本媒體露出及報導、海洋音樂祭大型活動廣告、Youtube 頻道錄製等，讓永續理念融入社會日常，打入不同受眾，擴大環保溝通的影響力。 五、完成轄下 58 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工作，包含 4 家政府捐助及 54 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透過完整查核機制，確保各單位營運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公益目標。 六、截至 114 年，本部共核准兩件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案件，皆屬於以資產保存為核心的公益信託。並於 2050 淨零城市展展示「明知山有虎公益信託」簡介，讓民眾更加瞭解信託於守護自然資產上之應用與價值。為確保環境保護公益信託 2 案財務情形，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及 11 月 7 日分別完成「自然谷環境信託」、「明知山有虎環境保護公益信託」帳務查核，上述查核作業財務狀況正常。 七、114 年於 8 月 22 日部慶辦理「114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由彭部長親自頒發我國環境專業領域的最高榮譽，肯定 15 位傑出貢獻者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業成就與對環境的無私奉獻，共同見證臺灣環保豐碩成果。除「114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外，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彭部長肯定 8 位對環境保護貢獻斐然之傑出貢獻者，另頒與榮譽類一等獎之最高榮譽獎項。 八、與環保團體協商制定「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達成共識，有助於政策之擬訂及推動。「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政策溝通平臺會議，自 108 年 5 月截至 114 年底止，總建言解除列管率約為 72%，各部會與環保團體溝通率達 99%。 九、編製中英文環保重要政策電子報，每月發行 1 期，共 12 期，發行逾 3,000 份。中英文環保重要政策，定期上傳本部中英文網站及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每 3 個月編排 1 期季報，共完成 4 期。提供出國宣導應用。 十、為提升政府機關永續治理能力，成立「政府永續長聯盟」，於 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訓練交流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560 人，完成製播 9 堂數位影音課程，累計選課人數 6 萬 2,894 人，其中達 5 萬 4,496 人次取得認證，並研擬獎勵要點評分及運作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展現政府攜手邁向永續未來決心。114 年辦理 1 場永續素養交流及 1 場亮點場域參訪，並以「SMART ZERO」參加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榮獲亞太會展銅獎，促進政府與企業永續治理合作。 十一、舉辦「114 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論壇涵蓋「113 年度科技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綜合討論」、「專題演講」以及「論文海報展」等活動。特別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與談，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 Q&A 互動，透過分享及交流將環境科技知識推廣出去。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數為 1 萬 1,846 名環境教育人員（含教育部 5,049 名）、25 所環境教育機構、276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強化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生活相關資訊，總流量統計為 62 萬 5,700 人次；增修及美化 25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114 年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人數 135 萬 7,285 人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評鑑作業說明會 4 場次、初審評鑑 33 家次及實地評鑑 21 家次；遴選優異及優良單位計 21 家；辦理 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作業，參選組別共分為 2 類 4 組，報名參選人數共 137 位，114 年度共 16 位獲選為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其中卓越獎 4 位，優等獎 12 位，並安排至總統府晉見。 四、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綠生活推廣及教材編製，培育環教人員（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累計 401 名，辦理政策認知、教學技巧、知識講堂等共 6 場次 654 人次參加。透過課程預約媒合協助運用種子講師推廣淨零綠生活環教，共 788 場次累計 3 萬 7,000 餘人次參與，並輔導訪視 25 場次。 五、鼓勵環境教育機構接軌永續發展脈動，連結淨零綠生活環境議題及政策，並促進社會大眾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提升環境教育知能，持續鼓勵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捐）助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11 班期 160 人次參訓。 六、運用場所特色資源，跨族群進行淨零綠生活行動推廣訓練，以課程啟發、實地體驗、攤位活動方式引導一般民眾啟發綠生活觀念，以營造綠生活環境，補（捐）助 37 案，包含綠生活、惜食減塑、農廢及海廢再利用等推動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響應人數超過 4 萬人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執行臺美暨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辦理 1 場次國際環境教育工作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 1 場次青年環境教育活動，並透過跨國實習計畫甄選亞太青年赴韓國與來臺實習，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本部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計畫，精進全球環境教育策略探討。辦理「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徵件，優化審查機制以發掘多元潛力青年，厚植國內環保倡議能量。 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 103 年起開始推動，截至 114 年底止，共有 850 所學校註冊加入，包括綠旗 36 所、銀牌 209 所、銅牌 285 所。持續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及輔導作業，於 114 年 6 月辦理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展現臺灣校園落實氣候行動與淨零綠生活之具體成效。 三、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全國環境素養調查，有效樣本 1 萬 237 份，包括民眾組 2,924 份、學生組 7,313 份，95%信心水準下，總抽樣誤差±1.3 個百分點。根據調查結果研擬提升國民環境素養政策建議，提供本部推動環境教育之參考。 四、114 年度補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14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新北市環境文教協會等 26 個單位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約 2 萬 8,000 人次參與。 五、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維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臉書「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Life」粉絲專頁及 LINE@官方帳號，與提供國語日報合作專欄 10 則化學科普文章、製作 1 式 2026 年桌曆、刊登 3 則平面媒體、8 則電台節目宣導及 1 則行政院公益燈箱燈片，辦理「多元媒體溝通人才培力營」。 六、辦理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完成編修已建置之 24 式大專校院教案及教材、推動 1 所學校開設學期課程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融入產業實務案例分享、完成 3 所小學課程推廣、1 場小學實體教具推廣、1 場小學營隊活動、2 場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營、1 場「綠色化學源頭管理及創新應用工作坊」等綠色化學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辦理「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評選表揚。 七、完成 3 場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水保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彙整 113 年執行成果。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分別討論「國內外陶斯松及長鏈全氟羧酸之管理現況及國內管理建議」、「國際兒童玩具、護理產品及其食品接觸材料環境荷爾蒙之管理方式及我國管理建議」。每月更新「水保公約資訊網站」、「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及「鹿特丹公約資訊網站」，供各界瞭解國際相關新知、健康、環境、政策等訊息及成果。 八、與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辦理「風險分析教育訓練」基礎班、進階班及實務操作班，及「環境風險治理及永續轉型教育訓練」基礎班及實務班，期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充實本部暨所屬單位同仁及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專業風險評估學問知能及技能，並透過案例分析，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風險治理、環境保護、公司治理等領域，提升同仁環境風險治理知能，強化環境風險溝通。 九、為落實淨零轉型，透過「環保集點」提供誘因，引導民眾落實大眾運輸、綠色消費及環保活動。目前合作通路包含 11 家零售商及 350 家綠色業者，截至 114 年底會員數達 113 萬名。此外，推廣「綠色旅遊」，結合 60 家旅行社提供 1,109 條低碳行程，透過集兌點機制與地方特色行程，鼓勵民眾將環保行為融入日常生活，加速實踐淨零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綠生活目標。 十、製作幼兒繪本 3 案、國小低年級繪本 3 案、中高年級 31 則 podcast 及 27 套教材，為使教學融入樂趣提高學習意願，設計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樂、購」輔助教材（線上遊戲），搭配教案進行教師培訓，與教育部合作推廣教材至學校使用，落實校園淨零綠生活之意識養成與實踐可能。辦理 4 場次「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對民間企業與團體、私立學校及醫院說明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及系統申報方式。 十一、與教育部合作推動「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淨零綠校園、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等工作，並提供臺美生態學校計畫、環境探索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臺、資源循環署資源等本部資源整合運用。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配合地球日主題「Our Power, Our Planet」，於 114 年 4 月 20 日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共同辦理「綠能行動愛地球 × 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整合多元資源，打造內容豐富、多樣化的環境教育活動，共同推廣地球永續理念。 二、配合世界環境日主題「終結塑膠污染」，於 114 年 6 月 7 日在臺中市文心森林公園舉辦 2025 世界環境日「減塑生活」親子園遊會，以寓教於樂的園遊會形式，傳達塑膠污染之危害，並藉由親子參與將「減塑愛地球」概念向下扎根。 三、為傳遞正確環保政策資訊，讓民眾從準備競賽的過程中學習環境知識，進而在潛移默化中改變行為，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環境知識競賽」之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初賽，並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在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決賽「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四、114 年 11 月 1 日與雲林縣政府共同辦理「114 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展現環保志(義)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的活力及向心力，並激勵榮譽感，以利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五、為鼓勵各界以環境關懷友善為核心，提出讓環境永續的創意及設計，本部辦理「2024-2025 環境關懷友善設計競賽」，本屆共有 1,262 件作品參賽，涉及的議題涵蓋再生能源、環境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循環經濟、永續城市等，經初審及決審後，選出 28 件入圍作品，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布及表揚各組得獎者，為使民眾更瞭解環境關懷友善的設計理念，於 114 年 7 月分別於北、中、南區進行一系列成果巡迴展。 六、為推廣惜食理念辦理第 3 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本屆賽事首度攜手農業部、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舉辦，更透過全新晉級賽制及納入地方農特產方式，延伸及擴大地方政府參與。藉由競賽活動及獎勵誘因，向全國民眾甄選具有珍惜食物意涵的「料理食譜」與「創意教案」，鼓勵民眾從生活中轉型，並實踐惜食行動。 七、長期運用得獎環境教育繪本改編為戲劇演出，將繪本中環境教育的理念，向下扎根至國小以下學童、幼兒，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他們心中。114 年共演出「小神碳大冒險」親子舞臺劇 9 場次，累計 3,388 人次參與。 八、114 年延續與運動賽事合作納入各種對環境友善的作法，與大專棒球聯賽(UBL)、高中籃球聯賽(HBL)、泛舟鐵人三項等賽事合作推動環境友善。114 年 11 月 25 日與運動部簽署「活力永續」合作備忘錄，整合運動與環保的政策與資源，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健康運動與永續生活併行，打造「全民健康 × 環境永續」的共榮願景。 九、與職棒名人合作拍攝 3 部短影音於本部資源循環署臉書粉絲專頁刊登，共計累積 406.3 萬觀賞影片次數，達成宣傳循環經濟效益良好。 十、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114 學年度學校環境教育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競賽並增設「資源循環特別獎」共 4 所學校獲獎；另辦理資源循環議題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共培訓 103 位教師、11 所種子教師返校推廣觸及 2,916 位師生、辦理高中職資源循環主題教學分享會共 61 位師生參與、2 所高中職課程合作、2 所大專院校通識課程合作。 十一、114 年延續辦理資源循環績優企業遴選，共有 15 家獲得金質獎肯定，13 家獲銀質獎肯定。 十二、完成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說明會議，並持續更新本部資源循環署官網中「事業廢棄物邊境管理」網頁內容，供各界查閱相關資訊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廣徵意見據以訂修，並於 3 月 19 日併同公眾意見及部會回復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提升我國 2030 年減碳企圖心。 (二) 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遵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清冊統計指引，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揭示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 (三) 接軌國際及「巴黎協定」規範，提出「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草案」，並於 114 年 8 月召開 2 場次人權、性別、兒童與技術專家諮詢會議，於 9 月召開公眾座談會，並擴大青年參與，蒐集各方意見。草案經修訂後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以設定 203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基準年減少 38±2%的目標。 (四) 依循「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規範，本部彙編「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及「2024 年中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華民國（臺灣）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TR)」中英文版，經行政院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2 日核定，並對外公開。 (五) 114 年 5 月 23 日啟動綠色成長聯盟，建構橫跨公私部門的協作平臺，辦理綠色成長聯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減碳合作、強化綠色產業鏈與公私協力機制、辦理論壇、訓練與交流活動，加速我國碳市場制度與國際的接軌，以利未來推動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六) 在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下首次攜手友邦合作推動，114 年 10 月 1 日與巴拉圭簽署「在《巴黎協定》下合作備忘錄」，展開減碳與技術合作，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的減碳目標與行動。並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啟動 12 項「臺北環境治理行動方案」，共推氣候治理、循環經濟及環境治理等三面向雙邊合作。 (七) 統籌行政部會組團赴巴西貝倫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30)，實地掌握氣候公約及全球氣候談判最新動態，並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 35 場雙邊會談，協助促成國內 NGO 與友邦辦理 4 場周邊會議及 35 場小型論壇與交流分享會。 (八) 提出我國 2030、2032 及 2035 年減碳新目標，啟動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的社會溝通會議，並建立管考追蹤機制。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 依氣候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六大部門主管機關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 6 個月內，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部門行動方案）。本部與六大部門主管機關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三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廣徵意見，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依氣候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113 年執行狀況及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臺」。 (三) 依氣候法第 1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為加速地方政府訂修減量執行方案，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三期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並於會後函送「第三期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含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事項)，供地方政府據以訂修方案。 (四) 強化青年世代溝通對話，辦理大專院校多元溝通會議，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高中氣候變遷教育，辦理高中教師氣候變遷教育增能研習。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管理及查核工作推動 (一)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擴大列管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應盤查登錄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 114 年 7 月 14 日發布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等 4 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指引，並辦理 10 場次擴大盤查作業輔導說明會。 (三)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盤查作業貼近擴大列管事業的實際情形，並提供更具有彈性的管理方式。 (四) 114 年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共計 562 廠(場)，皆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114 年 10 月 31 日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前完成查驗上傳作業。 (五) 配合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項目，114 年完成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手冊、盤查報告書(範例版)及問答集，並辦理輔導工作坊教育訓練，逐步建立政府機關碳盤查作業能力。 (六) 辦理本部(包含四署一院)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完成 113 年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二、強化查驗機構管理，提升溫室氣體查驗品質 (一)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為減碳成果確實把關，114 年辦理 3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99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二) 另為擴展查驗量能，於 114 年辦理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 4 班期，培訓計 209 人，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 (三) 為強化查驗機構品質管理，並配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訂定，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產品碳足跡為查驗類別及其應遵行事項，以及增修查驗機構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及查驗人員相關資格管理規範，銜接產品碳足跡查驗業務並精進我國查驗制度。 (四) 完成辦理 1 場次法規說明會，宣導說明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法重點，並促進與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意見交流。 (五) 辦理 3 場次查驗機構稽查作業，以確保查驗機構依法執行查驗作業。 三、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工作 (一) 114 年度審查通過碳足跡與減碳標籤案件共 259 件、產品類別規則(PCR)18 件，並召開 22 場審查會議，完成包含旅館住宿、雜糧及蔬菜等 7 項示範案例與主要排放源計算表單，並落實 5 件廠場查核，優化網頁申請欄位從 120 項精簡至 48 項。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完成 5 場次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查核。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推動自願減量交易機制 (一) 召開 13 場次審議會，辦理專案審查、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依國際進展檢討精進自願減量認可實務及檢討既有減量方法。 (二)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受理額度及變更申請 13 案，累計已核發約 2,79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已註銷減量額度約 688 萬公噸。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受理註冊申請 56 案、額度申請 2 案、審查通過 22 案、駁回 12 案、自行撤案 14 案；受理 9 案減量方法申請，審定公開 8 案。 (三) 自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臺啟用起，已完成 44 家事業開戶。國內交易平臺計有 8 個減量專案上架，總上架額度 1 萬 4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總計完成 4 筆交易。 二、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及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媒合工作 (一) 114 年 8 月 7 日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核發及帳戶管理作業」部分條文規定，應辦理增量抵換之園區開發單位，若不同園區屬同一法人進駐、且減量效益由該法人出資者，其減量效益得相互移轉；以及辦理增量抵換說明會議。 (二) 114 年新增媒合收購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加上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收購方，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 3 萬 719 輛。 三、辦理碳費徵收制度推動工作 (一) 114 年 2 月 10 日發布「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完備審查小組設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置與自主減量計畫審查作業方式，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組成第 1 屆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 (二) 完成「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臺」之系統建置，提供「指定目標試算」及「提送自主減量計畫」功能，並發布「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協助收費對象撰寫及提出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三) 114 年度共收到 430 家廠商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約占碳費收費對象九成，經審查通過共 402 廠(撤案、駁回及廢止計 28 廠)，其中 64 廠選用「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A：每公噸 50 元)、338 廠選用「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適用優惠費率 B：每公噸 100 元)，約占九成碳費徵收對象。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 (一)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並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 日共同舉辦工作坊及交流會，協助各調適領域辦理下一期調適行動方案研擬。 (二)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調適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底前，提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會商中央相關部會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全數完成核定，並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網站。 (三) 建立應對高溫調適韌性體系及啟動氣候調適關懷行動 1. 114 年 6 月 3 日攜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研機構與民間企業，成立「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以公私協力方式，建構系統性、可落地的抗高溫調適治理架構。 2. 114 年 7 月 22 日試辦首次「高溫調適演練」，透過情境設計，驗證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高溫事件下的跨部會協調、資訊整合與行動啟動機制，後續並持續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中央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部會及雙北市政府合作，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間，啟動共 11 次高溫調適應變會議，透過即時氣象資訊判讀、風險研判與行動協調，逐步建立高溫事件下「可啟動、可溝通、可協作」的應變治理模式，為後續制度化推動奠定基礎。 3. 114 年 7 月 31 日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整合公共與民間資源，協助民眾在高溫期間辨識風險、尋找可即時使用的涼適空間。已累積超過 5,700 處涼適點，提供逾 1.5 萬次以上查詢與使用，逐步讓高溫調適從抽象概念，轉化為民眾日常生活中「找得到、用得到」的具體行動選項，實質提升社會整體的高溫調適力。 4. 114 年 8 月於北、中、南辦理「抗高溫調適行動展」，透過生活化的展示與說明，讓民眾認識高溫對健康與生活的影響，了解個人可採取的防護措施、調適產品與行為選擇，同時也讓民眾理解國家層級的政策作為與支援方向。 5. 114 年本部與部會及臺南市合作示範，透過跨部會資料串連及大數據分析，辨識高溫風險下之關鍵氣候脆弱族群（如獨居長者），並結合數位治理與 AI 預測技術，提供未來 3 至 6 小時高溫風險預警資訊，協助地方政府於既有人力資源下，優先啟動氣候關懷行動，並引導民眾使用「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等避暑資源與空間，逐步強化社區層級之氣候韌性。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114 年評等新增情形：縣市層級新增 2 個銀級；鄉（鎮、市、區）層級新增 6 個銅級；村（里）層級新增 25 個銀級、208 個銅級。總計有 1,808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個村里獲得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三、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完成我國與 5 國氣候策略、4 市 Cool Map 與 5 處工程訪視。雨水花園部分，完成 15 處監測並上線官方專區網站，辦理 6 場環境教育活動（340 人參與）。地方推動上，分析 22 縣市方案並繪製淹水韌性潛力地圖，舉辦 4 場地方交流會，且比對 15 國指標提出建議。國際上則與美國羅格斯大學推動校園合作，累計交流逾 130 人次。 四、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共計辦理 44 場次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宣導交流、太陽光電推廣或教育培訓工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共計 20 案。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一）114 年度辦理 1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完成 114 年製作「環境永續成果推廣影片」1 支、完成「永續長增能系列課程數位影音」之錄製共 10 堂，並辦理 2025 亞太永續博覽會展覽。 （二）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永續長聯盟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及農廢減量生物炭技術觀摩，全程落實減碳措施，提升政府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共識。 二、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一）環保集點會員突破百萬大關，以綠點為誘因，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114 年會員透過綠色消費創造約新臺幣 21 億元經濟效益，較 113 年成長 5.38%。 （二）114 年推出「集點偵碳」功能，將軌道運輸的消費資訊轉為碳排資料，讓民眾掌握減碳貢獻；合作夥伴擴大至「GC 贈物網」及「OK MART」，另鼓勵物資共享、二手交換、超商資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回收、惜食不浪費等行動。 (三) 114 年為擴大參與誘因並提升制度實用性，推出「綠點升級擴大應用」，透過環保集點 APP 兌換不限商品消費折抵金，即可在環保集點合作通路享有消費折抵，讓綠點運用更自由、更貼近生活需求。 三、國家企業環保獎 (一) 114 年製作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宣傳圖卡及成果影片，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及減碳工作，並透過參選持續精進環保作為。 (二) 辦理第 7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頒獎典禮，表彰獲獎企業對環境保護之推動及努力，以提升獲獎者之榮譽感，並辦理獲獎績優企業觀摩研討會，藉由獲獎企業優良事蹟經驗分享方式，促進其他企業以獲獎者為楷模，成為進步共好的動力。 四、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 完成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基礎建置，包含跨領域風險評估框架與河川揚塵、乾旱及空氣品質等風險評估方法之開發，建置可於網站環境操作之氣候韌性調適策略模板、跨領域調適策略模擬工具、氣候實體風險模板及複雜危害系統，並持續擴充詮釋資料庫、調適知識庫及氣候變遷調適圖臺，整合氣候資料、風險圖資及應用成果，作為後續氣候風險評估、調適策略研擬、時空分析及跨層級、跨部門應用推廣之參考基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召開各基金管理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及視察考核等會議，監督基金之正常運作。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購置及汰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辦公設備，並辦理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以辦理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8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設置 31 站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及維持 9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 44 站次儀器績效查核、89 站次功能檢查，確保監測站儀器正常運轉及數據準確性。 一、優化本部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每日自動化產製 4 報作業，改善模式預報穩定性與產製效率，發展客觀預報產品，並持續維運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評估利用衛星或其他觀測資料調整排放量資料改善空氣品質預報可行性；為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更新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資料庫，並新增濃度統計功能及新制與舊制空氣品質指標(AQI)級距篩選；另運用感測器及氣象等資料評估熱島效應與 PM_{2.5} 潛在熱區。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部河川揚塵預警作業，並於預報單提供文字預警資訊。 二、賡續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參與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觀測計畫，同步垂直監測混合層氣膠濃度變化，在與 NASA 長年合作協助下，我國校驗微脈衝雷射雷達及太陽光度計技術成熟，與 NASA 攜手合作成立亞太檢校訓練中心，一同協助東南亞國家太陽光度計檢校維護；賡續於我國鹿林山等測站進行溫室氣體及微量污染物成分觀測；與美國環保署持續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及協助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雨水汞樣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四、規劃 VOCs 集氣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11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排放標準，並導入「原(物)料與燃料篩選及使用量配比管理計畫書」制度，透過資源循環物料的溯源與使用管理，鼓勵業者依水泥窯的處理能力來篩選原料，並考量產業需要時間進行設備升級與參數調整，本次修法亦提供緩衝配套，業者得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前述配比管理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緩衝期限，且該緩衝期限最遲不得逾 118 年 1 月 1 日。 一、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 50 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訪視名單篩選，並於 115 年 6 月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訪視執行期程。 二、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5 年 4 月全國計有 7,777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與燃料使用許可證、1,828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 三、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 3,000 家以上工廠資料。 四、為研析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成分、管道排放特性與兩者間之關聯性，規劃辦理 10 件次燃料成分檢測與 5 根次管道檢測。 動態追蹤地方政府加嚴標準及國際最新管制發展，及持續協助我國船舶表面塗裝程序與鋼捲表面塗裝程序指定削減準則（草案）與特定大型污染源最低可達成排放率（草案）推動法制化作業程序。 研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管理指引，針對影響氣罩收集效率之關鍵參數，運用計算流體力學模擬結合文獻蒐研與專家諮詢，建立收集效率評估之參數設定條件與適用範疇，完成初步定量模擬分析。後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制度	續將依實務需求調整模擬情境，並轉化為效率查核表，作為主管機關辦理認定與查核作業之依據。 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法規暨設備維護保養宣導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36 站，包括花蓮縣 71 站（115 年 3 月 4 日）、新竹市 36 站（115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 72 站（115 年 4 月 30 日）及彰化縣 157 站（115 年 5 月 12 日）。 一、配合大數據解析作業，已完成前期數據篩選與異常潛勢盤點，後續將針對 CEMS 監測設施與 DAHS 法規符合度執行至少 6 根次查核，並同步辦理標準氣體查核(CGA)至少 6 根次，期能透過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情形與常見問題變化趨勢，以確實查核並驗證監測數據之正確性與有效率。 二、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訂與電子科技產業排放標準草案研擬，規劃針對國內公私場所使用預測型連續排放監測系統(PEMS)之技術可行性進行研析，並同時彙整被動電子元件等產業之製程管制問題，據以研擬對應之管制規範與 DAHS 審查制度配套措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鼓勵使用低污染車	全國共設置 3,918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29 家汽車排氣定檢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387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115 萬輛次。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110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42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103 張。辦理完成 10 萬 9,593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130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32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17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1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排氣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8 萬 8,105 輛次。 補助及媒合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約 1.8 萬輛，並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5 年度補助 215 輛。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六、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1,683 輛。1 至 4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 1,410 輛。 累計完成 21 縣市（10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草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氣品質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	補助 21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67 件；完成 114 年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 7 個縣市（9 條河川）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6 月底辦理 10 場區域聯繫會議、2 場防護演練，並執行環境清理計 5 萬 4,113 公里。 二、推動都市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增加削減污染物及依轄區特性納入地方逸散污染物防制作業，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查核、認養推動及優良單位甄選等，並結合裸露地植生綠化與防塵措施，提升既有綠化場域空品改善效益。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規劃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120 年），承接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揭示治理方向，於 115 年辦理三場次各地方環保機關協作平臺與專家諮詢會議，形塑以場域為導向之治理架構，落實從健康防護到污染改善。 二、推動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主動篩選校園附近高影響潛勢工業區，進行監測、稽查、輔導改善及追蹤，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近 400 公噸，包含有甲苯、氯乙烯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劃設空氣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質維護區涵蓋 67 所學校，導入智慧科技工具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降低學童暴露於交通污染風險。列管校園通報，追蹤一再陳情，聯合教育部強化校園空品管理與空品應變。
	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推動港區運輸管制及岸電使用，持續強化船舶減速與岸電推廣，提升港區減碳及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二、精進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成效，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一、辦理「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第 3 次成果檢討會議，114 年國內高壓岸電使用率達 100%。高壓岸電建置情形部分，高雄港新旅運中心郵輪高壓岸電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完工、第七貨櫃中心 3 座高壓岸電及基隆港郵輪 1 座高壓岸電預計 116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截至 115 年 2 月，7 座國際商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50%（3,699 艘次）、和平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86%（36 艘次）、麥寮港依行政院核定之港區範疇採 5 海浬減速管制，船舶減速達成率達 82%（396 艘次）。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之空氣污染問題，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度「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頒獎典禮，表揚共同提升生活品質及推動工程污染防治的優良廠商，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交流討論會，邀集各縣市環保局交流營建工程空污防制執行面之各項問題，以精進管制。 二、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115 年生效適用對象之改善工作，督導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改善局部集氣設施收集效率。另於 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瀝青拌合業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法規說明會，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要求並加速改善進程，以落實污染防治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改善完成率分別達 95%及 51%。 三、多元管道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標章，促使業者落實機具維修保養，降低污染排放，截至 115 年 5 月全國已累計核發標章 1 萬 4 千餘張。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四、完善不同規模餐飲業管制作法，滾動檢討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強化管制制度，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五、持續管控河川揚塵防制，支援跨部會合作方案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	以減碳共利減污為核心，整合既有空品淨化區與綠化成果，建立城市植生綠網、功能判別、地方導入及示範作業原則，提升空品植生治理效益。 一、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稽巡查及輔導作業所蒐集餐飲業油煙防制資訊，同時解析餐飲業油煙異味陳情案件，以掌握餐飲業污染排放與管制現況，作為強化餐飲業油煙異味管制之參考。 二、蒐集國內、外低 VOCs 塗料產品與消費商品發展情形以及國內推動低污染產品之相關規定，並彙整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業者對於「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修正草案之意見，持續辦理修法事宜。 一、預報重點河川可能發生河川揚塵日期前 3 日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提前啟動防塵應變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發布 51 次揚塵預警，實際發生 5 次（濁水溪 2 次、高屏溪 3 次）河川揚塵事件，減少 46 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 90%。 二、協調跨部會、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辦理 1 場次專案會議／現勘，與會人員共計 31 人次。 三、推動濁水溪及高屏溪行動方案，至 115 年 6 月底共執行河道整理 138.9 公頃，綠覆蓋 136.3 公頃，水覆蓋 612.6 公頃，其他覆蓋 32.9 公頃，防洪／防風林帶 2 公頃，合計施作 922.7 公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參與本部於南港展覽館辦理 2026 淨零城市展中設攤 10 攤，以循環經濟、科技創新發展、地方創生為主題，並以「全場域無紙化」為原則。 二、為推廣源頭減量、旅宿備品、資源回收分類、一次用品減量政策，透過於大型宗教活動辦理設攤及全程宣導，臉書發文及電視媒體露出一次用品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減量等有關宣傳，觸及人次達 80 萬；拍攝源頭減量政策宣傳影片，並透過社群露出影片、搭配機場燈箱廣告，統計至 115 年 6 月已超過 20 萬觀看數。 三、0800-085717 資源回收民眾免費服務專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民眾來電進線數約 3 萬餘通，通報路邊廢車共計 126 件，回復民眾語音留言 357 通，簡訊服務提供 3,950 則，執行外撥服務作業 930 通，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23 件，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約 1,333 個問題及 LINE 一對一諮詢服務 794 個問題，專線整體滿意度達 96.14%。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管理責任業者 4 萬 6,358 家次，完成新增、變更、廢止登記及年度申報計 3,464 家次之資料建檔、審查、輔導，與第 1 至 2 期例行申報、繳費、核帳作業 64 萬筆，並規劃 53 項系統功能修正。查定課費 114 年度有 1 萬 1,086 家次業者採用，並於 115 年完成申報繳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29.42%。 二、截至 115 年 6 月止，已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 1,705 家責任業者之營業量帳籍憑證，另函請稽查未申報未繳納及未登記業者計 1,876 件。 三、辦理責任業者、回收處理業者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所衍生之爭訟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相關程序，完成訴願案 4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法律諮詢案 3 件及移送行政執行 25 件。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15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稽核認證工作回收數量：廢容器回收量 32 萬 6,767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3,228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22 萬 1,651 輛、廢輪胎回收量 6 萬 4,963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3 萬 1,803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395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7 萬 3,914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1,522 公噸及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8,731 公噸。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完成 115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補助作業，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回收效能提升、暢通循環體系及綜合管理工作，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7.35%。輔導社區、大廈、學校、機關及團體加強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並提供離島及偏遠地區加強宣導及運費補助。 二、核定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工程規劃設計 2 案及辦理北中南三場協調會。完成地方環保機關換購低污染資收車補助核定。 三、資收關懷計畫 115 年截至 6 月共補助 9,708 人次、回收資源物 5,377 公噸及 3 萬 1,646 台（以廢資訊物品為主）。 四、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補助 22 縣市共計 36 位計畫人力，辦理加強源頭管理、推動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清理新興且須關注廢棄物及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等工作。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核定補助案件計 53 案，包含建立廢汽車物件產品數位護照系統、廢電器塑膠智慧辨識系統場域驗證、廢平板包材 PET 與 PVC 精進分選技術、水玻璃製程污泥做為紅磚原料等，以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多元助力。 六、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玻璃瓶裝水重複裝填試辦計畫 2 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累計供給旅宿業重複裝填之玻璃瓶裝水計 15 萬 840 瓶。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資源回收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整合 (一)落實維運與資料管理：完成網站功能更新 145 件、資料補登修正 2,227 件及開放資料集年度更新，有效維持系統穩定度。 (二)網頁改版與需求研析：辦理「業務需求與系統優化工作坊」深化系統效能與資安宣導，並結合使用端操作回饋，據以設計「資源回收網」改版雛型並推進工程開發。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健全倉儲與決策分析：為統一資料倉儲架構與分析模型，開發「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之分析儀表板；並延伸建置「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等回收項目之分析模組，強化數據優化效益。 二、強化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循環暨流向調查：完成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民眾報廢行為調查及民眾、企業團體、清潔隊回收清除流向和報廢量推估，並提出具體可行回收率之作法及配套措施。通盤檢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基金財務、回收狀況及再生料市場價值等因素，完成調整廢電視機及廢資訊物品類之補貼費率。 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 CCTV 智慧影像辨識精進：持續判讀及優化非認證時間大門進出與疑似冷媒逸散等異常事件之演算法，同時開發鏡頭健康度檢測，可自動偵測斷訊、偏移、遮擋及彩度喪失等狀況；廢電冰箱自動計量技術則優化既有場域之鏡頭視角與辨識模組，並順利完成新驗證場域的攝影機部署。智慧電子標籤技術亦成功完成廢液晶面板出廠端的規劃測試，持續依測試結果及使用者建議以調整運作機制。 四、回收處理業及受補貼機構審核管理暨稽核認證監督查核：完成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文件審查 65 件及現場勘查 11 場次、辦理執行機關審查與管理輔導會議 1 場次及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並持續追蹤回收處理業火警事件、消防稽（巡）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情形。移工管理方面，受理引進移工申請案件審查 28 件，另辦理 5 場次移工訪視及聘僱情形追蹤分析。辦理 1 場次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查小組審查會議及 1 場次現場輔導。另持續推動回收處理業碳管理、性別友善職場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工作，並完成相關系統功能增修、數位化管理及 AI 輔助審查機制評估，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管理效能。辦理 1 場次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良稽核認證人員及計畫管理人員頒獎典禮、22 場次現場查核、9 場次外部稽核及召開 4 場次監督相關會議，並完成 2 場次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 五、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高值循環推動：建立二次鋰電池認證圖鑑並依生命週期檢討回收率計算，精進廢乾電池分級補貼高值化再利用回收處理模式，並研提「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修正草案；評估一體式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納管可行性，蒐集國際含汞產品禁限用時程，並分析國內傳統照明待處理量能，規劃傳統照明退場策略，另召開多次傳統照明汰舊換新推廣活動業者研商會，持續動態檢討基金費率與查核，確保資源循環體系穩定。 六、推動廢車塑膠循環及回收處理體系暨智慧化管理系統： (一) 完成車用塑膠回收再利用相關國際法規、產業實務及驗證制度研析，並訪談國內車廠及再利用業者，研擬制度草案、推動藍圖及回收再利用指引方向。 (二) 研擬廢電動汽車回收拆解指引，掌握費率檢討重點，作為後續制度調整參考。 (三) 完成廢車拆解、產業交流及廢車粉碎殘餘物(ASR)組成調查，持續追蹤 ASR 去化與熱能利用設施建置情形。 (四) 完成智慧稽核辨識模型測試及即時辨識機制規劃，並持續優化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平台功能，辦理業者訓練及需求蒐集。 七、廢車回收獎勵金審核： (一) 15 年 6 月底止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核撥機車計 21 萬 8,887 件、汽車計 10 萬 9,984 件，共計 32 萬 8,871 件，撥款金額約 1.75 億元。 (二) 退匯率自 106 年 4.81%，大幅降低至 1.32%。誤植率自 106 年 0.17%，大幅降低至 0%。獎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勵金專線民眾諮詢總通聯數為 8,800 餘通，發送撥款通知簡訊達 16 萬通。 (三) 全面線上申請便民利民，審查撥款日數自 106 年 35 天，大幅下降至平均 8.1 天內完成，且線上申請比率自 106 年 31.18%，大幅提升為 98.8%。 八、廢輪胎與廢鉛蓄電池資源循環暨提升回收體系：完成各廢輪胎受補貼機構膠片採樣共計 11 場次，並完成第三方機構檢驗，且氯、鉛、鎘、汞均符合固體再生燃料(SRF)標準。完成裂解油及碳黑採樣，並送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灰分、水分、沉澱物及閃火點符合 CNS 燃料油品質標準；碳黑初步結果符合再利用廠產品原料 N660 允收標準。 九、建立廢塑膠容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及導入 AI 輔助稽核認證：已蒐整國際再生料驗證方案如 ISO 19011 等資料，並分別與產／學／研等領域 5 位專家深度訪談，掌握建立廢塑膠容器再生料驗證制度之各方建議，已初步完成廢塑膠容器再生料驗證標準與識別準則等草案初稿，並規劃驗證單位管理架構，包含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延伸至再生塑膠粒之路徑規劃；另針對廢塑膠容器導入 AI 輔助稽核認證之可行性評估，已完成廠區智慧監控與進貨瓶磚材質辨識之規劃，並選定 1 家處理業實廠試行，完成現場布建勘查與測試硬體配置空間評估。 十、資源回收物循環利用及推動廢容器回收廠效能提升：蒐集並研析 115 年 1 至 4 月份國內外回收容器價格，作為政策制定基礎。接軌國際綠色設計趨勢，研擬減量策略與循環服務措施，並持續推動容器綠色費率及補貼機制。推動臺日合作之太平洋島國資源循環計畫，落實旅宿業減塑，輔導循環容器使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認證資源回收廠高解析度影像與 AI 辨識技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成立技術輔導團評定 2 處試點場域建置智慧分選平台，辦理 6 場次相關說明座談會議，極大化資源循環之經濟與環境效益。 十一、促進容器商品資源循環與責任業者精進管理：完成 6 月份雙月報並列管 1,350 家次平板包材業者外，於全台辦理 5 場說明會（252 人次參與），並查獲 31 家疑似未登記業者。針對 116 年紙板課費新制，已擬定《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 20 個進口貨品號列範圍，並完成與中華紙漿等 4 家廠商之訪談研商；與 2 家軟管大廠簽署合作意向書，正式啟動牙膏全塑管替代試驗。設置 2 支諮詢專線提供即時法規判釋。 十二、資源循環政策暨物質流管理，蒐集國際循環經濟最新政策及公正轉型對策，建置資源循環雲網站及數據資料庫，精進物質流盤點、追蹤與分析方法。 十三、一次用產品源頭管理及減廢存摺及循環杯租借系統整合：完成減廢存摺「減塑 Easy Life」上線，民眾可瀏覽其循環杯、自帶杯、環保袋之獎勵紀錄；重新建置源頭減量生活網並持續優化擴充。 十四、源頭減量基線調查及推估模式：完成基線調查規劃及母體清冊建置，辦理 6 大品項基線數據調查，發放 9,000 份問卷調查，優化經濟模型評估政策影響。 十五、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策略與回收促進綜合管理：啟動執行機關、智能資收、小家電循環研調訪談 10 場次，以建構資源回收循環區域樣態。 十六、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管理：完成資源循環考核指標檢討、強化執行機關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數據品質、建立村里社區大樓與集合式住宅資源回收站、協助執行機關源頭減量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資源回收創新價值專案推動，增加多元回收管道。 十七、優化 SRF 數位化監管系統與自動化檢核介面，簡化 SRF 原料、製造量及使用量查詢介面，並落實系統例行維護與資安防護作業；辦理 4 場次區域循環園區設施設置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討論促參合作、財務規劃等議題，凝聚推動共識。 十八、截至 115 年 6 月，已辦理 15 期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在職訓練，計 1,132 人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一、115 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 8,783 件，實際徵收金額為 3 億 7,900 萬餘元，並完成 16 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完成出口退費 12 件、保險優惠費額 3 件、廢棄物優惠費額 39 件及停徵案件審理作業 45 件。 二、完成場址管理、應變處理等系統功能調整及建置應加速場址統計報表功能。 三、推動全國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升降級評估作業，完成修訂升降級作業指引，並篩選 6 處農地灌溉區（面積合計約 4,492 公頃）辦理升降級評估適用性之試驗工作。 四、完成召開 5 場次污染土壤再利用許可審查會議，核定 1 件試驗計畫與 2 件個案再利用申請案，並透過查核及產品抽驗等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壤妥善處理，掌握產品品質及流向。 五、執行全國水體底泥品質檢測申報備查作業，已完成 169 件底泥品質採樣計畫書與 100 件底泥品質檢測資料之審核工作；另完成 4 處關注水域環境現勘、採樣檢測作業及篩選 6 處高污染潛勢灌渠辦理後續調查。 六、完成 60 件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勾稽、4 場次評估調查人員現勘、採樣行程查核作業及 1 場次環保機關工作說明會。 七、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已完成：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全國已解列農地進行光電設置推動作業，其中 35.74 公頃（約 48.13MW）農地已推動申設作業。 (二) 透過辦理累計 275 場域訪視輔導會議、研商推廣媒合會議及地方環保局合作宣導會，共計案源約 440.31MW。 八、完成「115 年永續長聯盟第 1 次研商會議」，持續透過永續聯盟平台，整合措施並深化跨機關協作，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穩健邁進。 九、完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會議，持續辦理環境永續推動相關工作。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一、完成 40 場次環保機關辦理事業預防宣導等相關會議及 5 場次跨部會研商諮詢會議，另完成 330 處事業分群預防管理工作，以強化事業自主預防。 二、勾稽 6,800 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已針對 15 處異常者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查核作業。另為提升申報品質，進行污染評價機制篩選，已將 181 處名單移由環保局進行現場檢查。 三、推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管理，持續掌握列管中 28 處現況，篩選 1 處為示範案例，作為管理推動方案參據。 四、完成水源涵養區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土壤調查規劃、土壤品質資訊系統調查數據更新及 1 處土壤關切物質調查。另建置地下水質資訊網站及關切物質調查成果網站，及優化地下水砷自然濃度區域分布專區。 五、工業區污染改善推動與潛勢管理： (一) 持續掌握全國工業區 108 處污染場址及 26 處地下水異常區域，並篩選 10 處高風險區域研提管理建議。另針對 4 處產業園區污染周界之補充調查、阻絕污染外擴及應變等分工，進行 6 場次跨單位研商會議，以降低污染擴大風險。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完成蒐整工業區新興關切物質相關資料及潛在敏感受體受影響情形，掌握污染潛勢關注區域。 六、持續彙整蒐集國際持久性污染物風險管理策略，並完成土壤及底泥持久性污染物應變作業程序架構（初稿）。另分階段規劃地下水關切物質背景區域之監測，以作為後續管理決策參考。 七、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依區域環境敏感度、水質變化情形及污染風險進行分類分群管理，調整監測頻率，其水質資料經品保品管確保數據品質，上網供各界查詢。 八、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督察、追蹤、監控、採樣及可疑污染源追溯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共完成 14 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224 輛次車輛監控、10 場次遙控無人機空拍稽查、1 場次透地雷達稽查、23 件樣品檢測。
	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國際交流合作，前往泰國執行臺美泰合作活動，並完成 2 場次亞太工作小組季度視訊會議。 二、辦理 2026 年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研究競賽，包含本國生及國外生共 50 組參賽隊伍，初審後篩選 20 組進行複賽。另完成 1 場次東協伙伴策略會議，研商東協國家土水技術需求及拓展策略。 三、完成 3 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藉由專家學者授課及分享經驗，協助國內環保業者掌握海外商機。 四、推廣綠色永續韌性整治策略，參加 1 場次國際永續整治聯盟線上會議，並完成 3 場次綠色永續韌性整治網路推動平台操作訓練課程。 五、完成 1 場土水產業研發推廣成果展示，展出 3 項土水研發調查整治技術及 9 項有效性技術，以實體設備、現場分享及成果海報等方式，全方位展現研發量能，提升技術轉化產學媒合效益。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召開第 1 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證明申請技術審查會」，說明技術審查會成立目的、運作機制、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七、完成審查全國 19 件土壤及地下水品保規劃書、查核 17 場次檢測機構及 20 批次土壤及底泥績效樣品之穩定度測試評估等分析作業。 八、完成 3 場次提升技師簽證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案件之品質宣導會；書面查核 10 件技師簽證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案件及維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管理系統。 九、補助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科研與模場試驗計畫，完成 22 項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研發，並推動 13 項技術至現地污染場址進行；完成 44 場次研究及模場試驗技術訪談，掌握技術研發進度。
	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一、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管制整治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公告 11 處工廠類型污染控制場址；並完成 7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3 處工廠、1 處加油站、1 處儲槽及 2 處其他類型場址；及 3 處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2 處工廠類型及 1 處其他類型場址。 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進行轄內污染之虞場址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列管場址之調查、評估、驗證及查核；農地土壤污染預防定常性監測作業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等工作，已完成檢測 341 處農地、10 處加油站、3 處儲槽、6 處非法棄置場址、42 處工廠及 82 處其他類型場址；亦完成採樣土壤樣品 2,160 組、地下水樣品 109 組、新設簡易井 1 口、新設標準井 5 口、監測標準井 74 口。 三、補助臺南市等 2 縣市推動 12 處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風險管理措施。 四、補助桃園市等 4 縣市推動 14 處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污染應變必要措施及 3 處限制地區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監測作業。 五、協助高雄市政府監督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巡查及應變作業。另初步完成鼓山區內惟段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並進行自主驗證作業。 六、補助臺南市執行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完成部分土壤、底泥及熱處理尾氣等檢測作業。 七、補助屏東縣九如鄉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整治與監督工作，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 八、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查核工作，累計完成 304 家次，督促業者嚴格遵循法規，強化流向追蹤與管理。另為防範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化學物質運作者輔導訪查，累計完成 1,552 家次，強化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透過公私協力建立夥伴關係，輔導企業落實自主管理。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一）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檢討及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 （三）持續更新及維護水污費申報管理作業系統及擴充功能	一、完成 115 年上半年度水污費徵收作業，另為釐清異常數據疑義及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完成 71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 二、透過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事業許可、稽查處分資料及牧場登記資料進行業者申報資料勾稽與比對，提升申報案件審理效能。 三、維運水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與功能，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四、配合年度內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協助畜牧業者完成水污費申報繳納作業程序，及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利用相關事宜。
	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一）辦理地面水體	一、持續辦理淨水永續獎頒獎典禮，本年度特別新增「技術創新獎」及「水環境復育獎」，共 13 家次企業獲獎，除遴選原廠內能（資）源化及低碳智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污染整治及水污染源管理	慧表現亮眼之績優企業外，特針對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環境水體水質具貢獻之企業予以敘獎。 二、事業廢水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一）研擬廢污水 PFAS、藥物、動物用藥等項目之現勘及採樣規劃。 （二）辦理 1 場次諮詢會議，會議主題為事業廢水塑膠微粒處理與排放管理精進。 三、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管理及資料循證治理計畫：檢討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規定，研析重大違規之樣態，提出裁罰準則修正規劃；配合廢水處理能資源化之推動及蒐集相關處理技術，提出法規修正規劃。 四、工業區廢污水自動監測與智慧管理數位轉型計畫：辦理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管理優化計畫，進行管理計畫執行進度追蹤並定期檢討。 五、南區河川水質環境管理與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一）落實現地設施運維查核與管理定位通盤檢討：完成 30 場次已完工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督導及 8 場次施工中工程督導，並彙整全國 229 處設施資料以優化管理資料庫。針對運作逾 10 年、周邊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或受天災損壞之設施，協助地方政府通盤檢討設施之運作效益與後續管理導向，並研議最適之行政管理調整建議，以確保公共資源之有效配置與河川自淨能力之平衡。 （二）驗證畜牧廢水資源循環技術與產品高值化應用：於屏東九如及高雄內門場址落地驗證「流體化床結晶鳥糞石技術」，於穩定操作下達成正磷酸鹽去除率逾 90% 之技術實績，並有效削減放流水中氮磷負荷。經植栽試驗數據顯示，回收之結晶物在促進植株生長方面具備與市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售肥料相近之效能，證實該技術具備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與產品高值化轉向之應用潛力。 (三) 推動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深度診斷與低碳轉型評估：針對臺南市 5 處具代表性之高能耗事業完成節能減碳診斷，透過專家學者現地訪視，評估導入人工智慧(AI)曝氣連動、高效能馬達汰換及污泥減量等改善策略。預計各項改善方案實施後，每年可節省用電 26.2 萬度並削減約 122.2 公噸碳排放，平均投資回收年限約 2 至 5 年，為水處理設施之低碳營運建立可供參考之評估模型。 六、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及法規調適計畫：針對中重度污染測站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情形、污染削減量成果盤點需改善畜牧場提供農業部。提報行政院「生物質零廢循環中心建設計畫」之公建計畫爭取推動專業處理及資源化之 116 年至 120 年經費。 七、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應用計畫 (一) 藉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有效控管環保查處案件及後續執行作業，全國水污染稽查案件計 8,747 件、裁處 882 件，其裁處金額為 1.29 億元，占全國裁處金額 21.77%，後續行政移送追討 538 萬餘元，占全國移送金額 39.02%。 (二) 確保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河川水質異常通報及後續處理平臺、畜牧資源化管理系統及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資料傳輸穩定，以作為業務政策應用與分析之基礎。 八、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計畫 (一) 完成辦理 3 場次提升技師簽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品質宣導會、執行 20 件水污簽證案件之書面查核作業。 (二) 持續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維護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 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作業。 一、飲用水安全及系統精進管理計畫 (一) 辦理飲用水安全及平權宣導、奉茶推廣活動企劃。 (二) 持續更新維護及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 二、飲用水列管難檢測項目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已完成採樣行程規劃及 115 年飲用水抽驗計畫教育訓練。 三、飲用水特定關注項目來源特性分析與改善策略規劃計畫：已完成淨水場 PFAS 採樣規劃並執行 12 點次水樣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飲用水關注項目檢測監控與篩選管理精進計畫：已完成第一次專家諮詢會，篩選優先評估項目及採樣淨水場，並委託各縣市環保局進行採樣。 一、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補助及產業應用平臺功能提升計畫：蒐整國內外新興廢水處理技術資料，評估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機制，試辦檢索增強生成技術新知週報產製流程。 二、沼氣碳捕捉產製生質甲烷氣模廠現地測試計畫，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決標，蒐整國內沼氣資源，並評估使用。 三、光電板環境衝擊研究案：已完成 8 大關注議題，包括土地利用與地形地貌、水文水質與水環境、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氣候與微氣象、全生命週期之能源與碳效益、社會影響與人文景觀、施工噪音與擾動，以及退役回收與長期監測等面向篩選排序，應優先關注土地利用、生態、水文水質及微氣候等核心議題，作為後續相關調查研究與政策規劃重點。 四、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 (一) 參酌美國環保署(USEPA)與歐盟(EN)公告方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	法，針對優先關注之檢驗 PFAS 品項（六氟環氧丙烯二聚酸(HFPO-DA)等 14 種）建立檢測方法。 (二) 參酌歐洲 12 個實驗室 2021 年聯合訂定「使用微拉曼和微紅外光譜分析飲用水和其他清潔水樣本中的微塑膠：最低要求和最佳實踐指南」建立飲用水微塑膠檢測技術。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等工作共 25 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一、「環境探索館」規劃首頁架構精進，以由上至下之內容配置與柔和色系拉近使用者距離，並將小遊戲轉型「環保智多星」強化拓展學生族群使用。 二、115 年 6 月 1 日辦理 115 年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 114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三、「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活動，約 150 個單位或個人報名參與，經分區審查、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公開表揚方式，肯定及感謝來自全臺各地、長期以創新與熱情推動永續行動的環境教育典範。 四、輔導本部主管 61 家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含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57 家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依限完成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之提報作業，並提高線上提報率。 五、1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 2026 第 4 屆 2050 淨零城市展設置首惜灶咖-惜食環境教育展場，共計有 2,450 人次觀展。 六、本部攜手西門紅樓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16 日推出《食妖陰陽師》惜食實境解謎遊戲，結合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位科技引導民眾在互動中認識食物價值，落實源頭減量。 七、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間辦理「食物浪費議題公眾意見調查問卷」調查，有效問卷共 1,395 份，釐清民眾因缺乏正確資訊而產生之食物廢棄行為。 八、於 115 年 5 月 8 日本部由永續推動小組召集人帶領 4 位永續長、6 位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共約 30 人，赴高雄進行「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實務交流。上午深入觀摩中鋼小港廠區，由陳守道總經理、周文賢副總及吳容輝助理副總親自解析其蟬聯國家永續獎的經營邏輯；下午轉往高雄淨零學院，由高雄市環保局張瑞琿局長分享淨零人才培育與綠建築整合經驗。旨在透過高層級對話，汲取指標單位的實戰經驗，強化本部永續推動戰力。
	二、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環境教育認證有效證書數統計：環境教育人員累計 1 萬 1,918 名（含教育部 5,233 名）、環境教育機構累計 24 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 276 處。 二、完成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指標修正，辦理 3 場次評鑑說明會議及 1 場委員行前會議共 421 人次，並辦理 70 家次評鑑初審會議。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課程服務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草案公告。 四、強化環境教育趴趴 GO 資訊網，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生活相關資訊，總訪客數統計為 403 萬 811 人次；增修及美化 32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五、辦理主題性實務議題訓練 2 場次共 484 人次，引進國際師資，邀請日本享譽盛名的「黑松內山毛櫸自然學校」、「ERIC 國際理解教育中心」等大師級專家來臺授課，示範教育如何活化地方，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與社區連結；並深耕「都市環境教育」，透過街區思辨方式引導學員觀察環境進而體察環境議題，以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對關鍵議題的理解與應用。 六、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訪查達 21 家次，訪查合格率为 95.2%，並優化輔導場所環境教育課程 4 場次、潛力場所 1 場次。 七、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1 案，其內容包含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氣候變遷...等理念，推動相關策略及推廣綠生活實踐之環境教育活動等。 八、補（捐）助認證之 5 家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九、配合 2026 地球日「臺南親子綠動嘉年華」活動及「世界環境日」等活動設置「環保上上籤」，設計互動小遊戲，讓參與者在趣味體驗中獲得啟發與環保知識，並融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課程特色，提供啟發與指引，並鼓勵民眾親身前往，參與人次達 500 人。 十、配合法鼓山心靈環保日設置「大地詩籤：手作轉運」攤位，邀請民眾透過利用成衣下腳料及生活廢棄物製作「草編蚱蜢」、「生態苔球」與「艾草槌」DIY，體驗資源循環的價值，並以環保籤詩引導民眾認識探索環境教育場所，共創永續生活，參與人次達 800 人。 十一、響應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號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中部地區 7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夥伴，騎上單車沿著清水高美自行車道，實踐對低碳生活與永續未來的行動承諾。
	三、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一、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自 103 年起開始推動，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共有 897 所學校註冊加入，包括綠旗 39 所、銀牌 215 所、銅牌 295 所。持續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及輔導作業，於 115 年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月辦理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受表揚的學校共有 84 所，包含 15 所綠旗、32 所銀牌及 37 所銅牌學校；同時就首度與彩晶文教基金會合作的「綠影創作獎」進行生態學校組的頒獎。同時環境部也頒發感謝狀予樹谷、群創、黑松、彩晶及金車等基金會，感謝其長期協助生態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展現社會資源投入永續發展之成果。 二、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自 103 年起與美國合作，至 115 年 6 月底前辦理 2 場線上顧問團會議，討論 115 年度各項工作規劃及國際環境教育訊息更新。 三、辦理亞太環境教育海外實習生計畫，規劃 3 名臺灣實習生前往日本鹿兒島縣出水市鶴類觀察中心、泰國環境教育中心及金禧農業博物館場域實習，以及 3 名亞太國家來臺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及關渡靜思堂場域實習，已收 39 件受理 39 申請案，後續將辦理實習生甄選作業。 四、115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Change Begins with You 改變由你開始」青年沙龍，公開表揚獲獎青年，並肯定其跳脫傳統框架，將個人專業職能轉化為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與行動實踐，共計有 130 人參與。 五、補（捐）助 12 所大專校院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鼓勵開設具環境議題或意涵通識課程，邀請業師授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以提高學生關注環境議題，並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 六、利用各類平臺宣導化學科普知識及環境教育成果，包括維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知識地圖網站」網頁、臉書「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ChemLife」粉絲專頁及 LINE@官方帳號，與提供國語日報合作專欄 7 則化學科普文章。 七、辦理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源頭管理計畫，推動 2 所學校開設學期課程並融入產業實務案例分享、完成 7 所小學課程推廣、1 場小學營隊活動、1 場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營等綠色化學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另研擬「第 5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簡章，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開放徵件。 八、115 年 6 月召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彙整確認 114 年度執行成果。維護及更新「汞水俣公約資訊網站」、「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資訊網站」、「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及「鹿特丹公約資訊網站」資訊網站及系統，每月更新國內外公約相關資訊，強化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及傳達環境教育資訊。 九、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實務說明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教育訓練 14 場次，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辦理 2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1 場次環保標章旅宿業觀摩會。 十、完成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推廣前置作業，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 1 場兒少專業諮詢會議，邀集兒少代表、特殊教育、易讀文字及淨零領域專家共同參與，蒐集教材內容、視覺設計及影音教材等修正建議；同步完成易讀手冊影音版第一版製作，並完成校園及社福場域試教規劃，串聯校園及社福機構辦理後續教材驗證與推廣。 十一、辦理民眾多元溝通推廣活動，於 115 年 5 月 30 日 2026 氣候行動全國聯合嘉年華，透過互動體驗、政策宣導及環保集點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累計新增本部官方 LINE 好友 2,941 人、發放宣導品 900 份，建立後續政策持續溝通之數位受眾基礎，提升民眾對淨零綠生活政策之認識及參與度。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為響應地球日主題「Our Power, Our Planet—地球力」，本部攜手臺北市政府及慈濟基金會，於 115 年 4 月 19 日在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26 地球日「綠能永續護地球 × 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呼籲大眾由日常綠行動做起。本部彭啓明部長、臺北市張溫德副市長及慈濟基金會劉效成副執行長共同出席，號召全民齊心愛護地球，本次活動共有超過 2,000 人次民眾參與。 二、為響應世界環境日主題「全球氣候行動呼籲」，本部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舉辦 2026 世界環境日「氣候行動全國聯合嘉年華」，以「淨零轉型」與「全民實踐」為核心主軸，特別針對「青年」與「親子」世代設計感官體驗，旨在將艱澀的氣候議題轉化為具溫度的日常實踐。透過守護地球的跨世代對話，讓減碳意識如同種子般在家庭與校園中扎根成長，本次活動共有超過 2,000 人次民眾參與。 三、完成 115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開幕活動節目規劃、競賽項目規劃、地方環保機關工作說明會。 四、115 年 5 月 22 至 24 日已於家樂福文化藝術季辦理 1 場次惜食環境教育宣導攤位，超過 3,0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2026 地球任務：我們都是守護地球的超人」親子舞臺劇巡迴演出，改編自環境教育繪本比賽中的 4 本得獎作品《2050 北風太陽大作戰》、《佈布島》、《暖暖》及《怎麼辦蜜蜂消失了》，本劇中融入豐富的環保知識，適合親子一起欣賞，故事主題宣導氣候變遷與循環經濟，劇情情節扣合節能減碳、減塑生活與資源循環等環保議題，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7 場，共 5,216 人次參與。 六、辦理「北風與太陽：地球任務啟動！」環境教育故事劇場校園巡迴演出，呈現氣候變遷、減少碳排放等重要環境議題，陪伴孩子理解生活周遭的環境變化，並從故事中體會「我也能做到」的行動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量，培養環境關懷與實踐意識，截至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44 場，共 11,124 人次參與。 七、115 年延續與運動賽事合作納入各種對環境友善的作法，與「Happy Run 親子公益路跑」合作推動環境友善。 八、延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持續推動淨零綠校園、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等工作。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一、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一、推動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國際合作 (一) 依氣候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六大部門訂修所屬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分別依 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15 年 1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之意見修正，行政院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核定。 (二) 配合臺英、臺瑞典等雙邊、多邊經貿協議或協定，推展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與經貿合作交流。 (三) 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NDC 3.0)」，定期追蹤六大部門減碳行動執行進展。 二、溫室氣體減緩政策規劃 (一) 依氣候法第 13 條，為彙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6 年版），本部依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統計自 1990 年至清冊發布年回溯前 2 年（2024 年）資訊，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數據、合理性及一致性進行檢視，於 115 年 6 月 3 日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6 年版）」，納入符合巴黎協定「增強透明度架構(ETF)」之共同報告表格(CRT)2005 年及 2024 年排放量資料，逐步銜接國際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架構。 (二) 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訂修第三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本部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2 日召開「第三期地方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與「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輔導會前會」，說明地方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之評估依據；並於同年 6 月在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5 場次「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分區輔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就各縣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供因地制宜的精進建議。 (三) 強化青年世代溝通對話，辦理高中生線上課程影片，核發數位學習證明，於高中校園辦理演講，並邀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錄製推廣影片，期勉年輕學子及早充實氣候知識，迎戰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將氣候變遷議題轉化為未來的競爭力。
	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一、推動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一) 115 年 3 月 31 日與 4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輔導說明會，並針對多據點之服務業提供簡化作業之盤查清冊，減輕事業申報負擔。 (二) 「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115 年為首度執行盤查作業，經統計擴大盤查事業共計 499 家，已逐步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 (三) 辦理 114 年本部（包含四署一院）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四) 推動 115 年應辦理 114 年度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為 561 廠（場），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工作，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共計 1 萬 8,483 輛。 三、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一) 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分別於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5 年 1 月 28 日及 6 月 15 日與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稅總署(DG TAXUD)召開雙邊「歐盟 CBAM 實務技術性研商會議」。 (二) 為因應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與英國財政部(HM Treasury)召開雙邊「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工作層級討論會議」。 四、精進及強化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 (一) 已辦理 2 班期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培訓 59 人,持續納增各專業領域人員投入查驗市場。 (二) 為確保溫室氣體查驗品質及持續強化查驗人員的能力,已辦理 2 班期在職訓練,調訓 128 名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在職人員。
	三、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一、推動自願減量與碳交易管理 (一) 召開 7 場次審議會,辦理專案審查、新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依國際進展檢討精進自願減量認可實務及檢討既有減量方法。 (二)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今年度註冊申請通過 12 案、額度申請通過 2 案、變更申請通過 1 案,駁回 5 案,核發約 7.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總計已核發約 2,80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減量額度。 (三) 自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臺啟用起,已完成 49 家事業開戶。國內交易平臺計有 8 個減量專案上架,總上架額度 1 萬 44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總計完成 5 筆定價交易及 1 筆協議交易。 二、實施氫氟碳化物核配與管理 (一) 取得氫氟碳化物 115 年核配資格廠商計有 95 家(34 家使用廠商及 61 家供應廠商),業依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 115 年上半年定期實績申報,另本部氣候變遷署亦完成 114 年第 4 季及 115 年第 1 季申報實績審查。 (二) 另落實邊境管制,經統計 115 年上半年計受理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60 件輸出入許可申請，共有 371 件審查通過核發許可。 三、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一) 辦理 402 廠事業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審查及查核作業，以追蹤事業年度指定目標達成情形及減量措施推動進度。 (二) 依碳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通知碳費徵收對象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碳費之申報及繳納作業。經統計首期碳費徵收對象計 461 廠（合計 240 家企業），均全數完成繳費，無逾期繳納之情形，總額達 49.7 億元。
	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辦理科研橋接資訊並推進第四期國家調適計畫。提供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示範案例；提供六都高溫天數與指標圖資，支持跨部會抗高溫演練。並對國家調適上位指引進行滾動修訂，落實科學研究與政策治理之橋接落地。 二、辦理調適韌性設施規劃及示範建置 優化地方氣候調適對策，透過建構績效評估指標、擴大本土韌性設施數據與既有監測維運，以量化追蹤成效並供工程設計參考；同時，藉由推廣校園調適教育與強化國際交流，全面鞏固本土環境教育並深化國際合作。 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評等新增情形：村（里）層級新增 3 個銀級、21 個銅級。總計有 1,832 個村里獲得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 四、核定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115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並訂定「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以積極掌控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果。 五、補助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等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因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氣候變遷之學術研究能量。 六、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 (一) 精進碳足跡制度(修訂及簡化既有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促進申請成本降低),審定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擴大碳標籤之產品適用類型。另辦理產品碳足跡生產廠場查核,確保數據品質。 (二) 辦理重點產業產品碳足跡說明及宣傳推廣活動。
	五、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一、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推動 (一) 115 年度辦理 1 場次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宣導民眾共同參與淨零與永續推動工作。 (二) 115 年辦理「永續長聯盟論壇」1 場、永續長聯盟研商會議 2 場,邀請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永續長出席。論壇不僅加強政府各部門在永續發展上的協調能力,也為未來跨部門、跨組織的實踐永續行動奠定基礎,為整體推動永續政策與實踐提供有力支持。 二、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一) 115 年 1 月 OK 超商正式加入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成功串聯國內 4 大超商,囊括便利商店完整版圖。 (二) 環保集點已串聯 4 大超商、量販店、3C 賣場及網購平臺,涵蓋愛買、全國電子、燦坤、美廉社、里仁、東森購物網、環保生活家及超級點數銀行等指標性通路。透過綿密的通路布局,都能輕鬆累積綠點,並用於兌換環保商品或折抵綠色服務消費,真正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 三、國家企業環保獎 (一) 辦理第 8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報名說明會,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說明本屆評選重點與報名機制,並特別邀請第 7 屆巨擘獎代表以企業實務角度說明參選經驗與推動成果,提供有意參選企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具體措施參考借鏡，與會人數共計 261 人。 (二) 召開第 8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初選會議，針對參選企業初選審查結果進行討論。 四、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臺 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與決策支援平臺深化應用計畫」整體建置規劃，內容涵蓋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精進、氣候韌性調適之自然解方(NbS)準則建構與場域應用，以及氣候韌性調適方法學與後台研究工作，作為後續強化調適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決策支援、示範場域推動及平臺長期維運擴充之執行依據。 五、115 年淨零城市展策展暨淨零轉型論壇 115 年淨零展計畫成果豐碩，總觸及量達 2,759 人次。在人力培育方面，透過 14 場團體精準導覽服務 309 人次，並舉辦「綠色科技」論壇吸引 140 人參與，有效深化淨零知識；在低碳生活方面，現場落實綠色採購，發放並回收 640 份環保鐵盒便當，且裝潢採可回收材料並推動無紙化（QR Code 瀏覽），具體實踐永續行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辦理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規劃於下半年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辦理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作業。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092,100	基金來源	14,035,981	13,449,685	586,296
	8,219,3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879,458	13,307,864	571,594
	7,842,337	徵收收入	13,298,387	12,752,196	546,191
	4,709,09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68,754	5,151,685	-82,931
	2,236,808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33,896	2,189,585	44,311
	885,582	污染整治收入	990,737	905,926	84,811
	10,852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0	碳費收入	5,000,000	4,500,000	500,000
	5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0	5,000	0
	377,003	依法分配收入	581,071	555,668	25,403
	377,003	環保提撥收入	581,071	555,668	25,403
	42,134	財產收入	56,523	41,821	14,702
	39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42,095	利息收入	56,523	41,821	14,702
	402,8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100,000	0
	402,8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100,000	0
	427,827	其他收入	0	0	0
	427,827	雜項收入	0	0	0
	7,533,849	基金用途	12,239,388	11,664,973	574,415
	3,540,14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04,130	3,708,861	195,269
	1,821,05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65,244	2,004,635	60,609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789,425	74,059
	218,02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8,280	190,182	-41,902
	389,93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7,518	425,304	52,214
	365,4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3,957,163	203,472
	372,3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3,347	563,443	49,904
	10,2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0	25,960	-19,210
	1,558,251	本期賸餘（短絀）	1,796,593	1,784,712	11,881
	6,871,986	期初基金餘額	10,214,949	7,739,599	2,475,350
	0	解繳公庫	0	0	0
	8,430,237	期末基金餘額	12,011,542	9,524,311	2,487,23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4月11日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本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他收入之前年度決算數係調整後重分類之數。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40 億 3,598 萬 1 千元：

- (一)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 億 6,875 萬 4 千元。(詳 1-31~1-32、4-21~4-2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 億 3,389 萬 6 千元。(詳 2-29~2-3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9,073 萬 7 千元。(詳 3-19~3-2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 碳費收入 50 億元。(詳 6-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500 萬元。(詳 6-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 環保提撥收入 5 億 8,107 萬 1 千元。(詳 5-2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 利息收入 5,652 萬 3 千元。(詳 1-32~1-33、2-38~2-39、3-20、4-24、5-25~5-26、6-25~6-2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八)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元。(詳 1-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22 億 3,938 萬 8 千元：

- (一)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 億 413 萬元。(詳 1-34~1-5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 億 6,524 萬 4 千元。(詳 2-40~2-4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 億 6,348 萬 4 千元。(詳 3-21~3-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 水污染防治計畫 1 億 4,828 萬元。(詳 4-25~4-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 億 7,751 萬 8 千元。(詳 5-27~5-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 億 6,063 萬 5 千元。(詳 6-27~6-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 億 1,334 萬 7 千元。(詳 1-52~1-54、2-48~2-50、3-28~3-29、4-29~4-31、5-35~5-37、6-36~6-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 萬元。(詳 1-54~1-55、2-50、3-29~3-30、4-31、5-37、6-37~6-3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 億 9,659 萬 3 千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4,972,154	2,242,896	1,005,866	207,299	586,525	5,021,241	14,035,98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62,691	2,233,896	990,737	206,063	581,071	5,005,000	13,879,458
徵收收入	4,862,691	2,233,896	990,737	206,063	0	5,005,000	13,298,38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62,691	0	0	206,063	0	0	5,068,754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2,233,896	0	0	0	0	2,233,896
污染整治收入	0	0	990,737	0	0	0	990,737
碳費收入	0	0	0	0	0	5,000,000	5,000,00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收入	0	0	0	0	0	5,000	5,000
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0	581,071	0	581,071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581,071	0	581,071
財產收入	9,463	9,000	15,129	1,236	5,454	16,241	56,523
利息收入	9,463	9,000	15,129	1,236	5,454	16,241	56,523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基金用途	4,062,027	2,236,467	992,095	175,220	525,682	4,247,897	12,239,388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04,130	0	0	0	0	0	3,904,13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2,065,244	0	0	0	0	2,065,2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863,484	0	0	0	863,484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148,280	0	0	148,28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477,518	0	477,51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0	0	0	0	0	4,160,635	4,160,6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177	168,873	127,931	26,540	47,744	85,082	613,34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2,350	680	400	420	2,180	6,750
本期賸餘（短絀）	910,127	6,429	13,771	32,079	60,843	773,344	1,796,593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96,5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5,5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2,18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500,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32,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4,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6,876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0,127	6,429	13,771	32,079	60,843	773,344	1,796,5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53,421	17,765	35,396	-17,463	2,964	43,513	135,5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548	24,194	49,167	14,616	63,807	816,857	1,932,18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3,548	24,194	49,167	14,616	63,807	316,857	1,432,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8,093	2,797,666	1,749,733	115,327	663,198	1,660,670	10,974,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1,641	2,821,860	1,798,900	129,943	727,005	1,977,527	12,406,876

預算明細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879,458	
徵收收入				13,298,38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68,75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862,69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06,06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233,89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233,896	
污染整治收入				990,73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990,737	
碳費收入				5,000,0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00,000	
減量額度交易手續費 收入				5,00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5,000	
依法分配收入				581,071	
環保提撥收入				581,071	
環境教育基金				581,071	
財產收入				56,523	
利息收入				56,52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46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0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5,129	
水污染防治基金				1,236	
環境教育基金				5,45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6,241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000	
總 計				14,035,981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40,14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3,708,861	
	3,540,14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904,130	3,708,861	
	845,943		服務費用	997,719	951,326	
	7,729		水電費	10,302	10,302	
	1,733		郵電費	3,285	3,285	
	4,205		旅運費	7,896	7,915	
	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5	365	
	1,5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04	2,640	
	2,158		保險費	3,197	2,477	
	197		一般服務費	10,010	10,010	
	822,281		專業服務費	952,060	907,432	
	5,4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634		推展費	1,500	1,000	
	3,764		材料及用品費	3,127	2,589	
	104		使用材料費	155	367	
	3,659		用品消耗	2,972	2,222	
	2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0	450	
	296		地租及水租	450	450	
	0		雜項設備租金	0	0	
	32,0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2,652	35,350	
	3,365		購建固定資產	46,134	1,500	
	28,662		購置無形資產	36,518	33,850	
	14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0	206	
	66		消費與行為稅	45	87	
	74		規費	75	119	
	2,657,9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20,062	2,718,940	
	419		會費	0	0	
	2,657,15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19,662	2,718,540	
	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1,821,05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65,244	2,004,635	
	1,821,05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065,244	2,004,635	
	708,091		服務費用	826,469	762,129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3		郵電費	180	180	
	2,200		旅運費	3,858	3,418	
	1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0	371	
	688,180		專業服務費	804,261	740,360	
	5,4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11,890		推展費	11,900	11,900	
	421		材料及用品費	663	663	
	421		用品消耗	663	663	
	8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78	232	
	741		地租及水租	0	0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8	232	
	12,6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200	12,500	
	12,695		購置無形資產	12,200	12,500	
	1,093,5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5,634	1,229,111	
	1,093,5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4,634	1,228,111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2,23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2,238		各項短絀	0	0	
	3,215		其他	0	0	
	3,215		其他支出	0	0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789,425	
	816,7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863,484	789,425	
	273,223		服務費用	306,864	221,771	
	1		郵電費	184	184	
	2,549		旅運費	5,179	5,007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0	140	
	6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93	350	
	2		保險費	0	0	
	2		一般服務費	0	0	
	262,417		專業服務費	291,418	208,440	
	1,3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1,50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150	推展費	6,150	6,150	
	1,624	材料及用品費	2,262	1,434	
	1,624	用品消耗	2,262	1,434	
	23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7	384	
	175	地租及水租	208	60	
	5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324	
	6	雜項設備租金	9	0	
	22,87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021	17,753	
	22,874	購置無形資產	24,021	17,753	
	518,1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9,890	548,083	
	518,1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9,890	548,083	
	624	其他	0	0	
	624	其他支出	0	0	
	218,02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8,280	190,182	
	218,025	水污染防治基金	148,280	190,182	
	101,284	服務費用	78,498	114,697	
	0	郵電費	250	250	
	683	旅運費	2,083	1,771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5	225	
	1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40	700	
	99,941	專業服務費	73,600	111,081	
	9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100	
	370	推展費	600	570	
	375	材料及用品費	1,603	1,139	
	375	用品消耗	1,603	1,139	
	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8	203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8	153	
	7,87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500	7,000	
	0	購建固定資產	0	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874	購置無形資產	3,500	7,000	
	108,4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4,451	67,143	
	108,4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4,211	66,103	
	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40	1,040	
	389,93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7,518	425,304	
	389,931	環境教育基金	477,518	425,304	
	186,093	服務費用	252,219	220,985	
	20	郵電費	259	450	
	2,107	旅運費	4,590	4,720	
	23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6	446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17	保險費	110	110	
	8	一般服務費	50	70	
	162,178	專業服務費	224,086	192,511	
	13,46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573	14,573	
	8,059	推展費	8,105	8,105	
	729	材料及用品費	800	1,000	
	729	用品消耗	800	1,000	
	76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310	1,510	
	112	地租及水租	400	400	
	0	機器租金	0	0	
	6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910	
	0	雜項設備租金	0	200	
	8,3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80	5,000	
	8,327	購置無形資產	10,080	5,00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6	規費	0	0	
	193,6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3,109	196,809	
	1	會費	0	0	
	192,0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109	189,609	
	1,58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3,000	7,20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與救濟			
	393		其他	0	0	
	393		其他支出	0	0	
	365,456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3,957,163	
	365,45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160,635	3,957,163	
	253,287		服務費用	966,470	777,345	
	3,696		郵電費	4,500	4,500	
	3,596		旅運費	6,251	5,602	
	3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	63	
	235,841		專業服務費	940,294	751,818	
	9,19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794	11,794	
	925		推展費	3,568	3,568	
	295		材料及用品費	200	190	
	295		用品消耗	200	190	
	2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0	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19,5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4,800	27,480	
	19,510		購置無形資產	34,800	27,480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規費	0	0	
	92,3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59,165	3,152,148	
	90,5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5,395	3,045,778	
	1,7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3,770	106,370	
	372,3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3,347	563,443	
	93,66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57,177	137,963	
	6,992		用人費用	5,220	7,616	
	80		正式員額薪資	70	100	
	5,0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45	5,017	
	282		加（夜）班費	469	695	
	609		獎金	431	627	
	301		退休及卹償金	207	301	
	700		福利費	598	876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3,022	服務費用	140,422	123,986	
	198	水電費	440	440	
	2,153	郵電費	2,425	2,425	
	48	旅運費	200	200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	132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87	
	27	保險費	100	100	
	71,902	一般服務費	102,767	110,034	
	8,665	專業服務費	34,271	10,568	
	110	材料及用品費	533	533	
	110	用品消耗	533	533	
	32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	472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180	機器租金	200	200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133	雜項設備租金	232	232	
	3,2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500	5,326	
	3,210	購置無形資產	10,500	5,326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30	
	6	會費	30	30	
	0	其他	0	0	
	0	其他支出	0	0	
	116,12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68,873	160,725	
	39,329	用人費用	38,847	42,514	
	80	正式員額薪資	105	105	
	27,6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5,880	28,356	
	2,843	加（夜）班費	3,553	3,869	
	3,393	獎金	3,235	3,545	
	1,670	退休及卹償金	1,572	1,702	
	3,660	福利費	4,502	4,937	
	71,503	服務費用	111,181	108,23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45		水電費	1,074	1,857	
	2,949		郵電費	3,299	4,154	
	191		旅運費	280	280	
	1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5	328	
	4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	2,200	
	67		保險費	100	210	
	58,300		一般服務費	91,432	90,123	
	8,237		專業服務費	12,771	9,083	
	875		材料及用品費	1,264	1,373	
	60		使用材料費	38	147	
	815		用品消耗	1,226	1,226	
	6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945	3,331	
	112		地租及水租	2,215	2,301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369		雜項設備租金	500	800	
	3,2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4,430	5,125	
	3,280		購置無形資產	14,430	5,125	
	3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7	147	
	18		消費與行為稅	20	30	
	13		規費	67	117	
	4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	0	
	429		分擔	119	0	
	72,2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27,931	117,103	
	375		用人費用	540	540	
	85		正式員額薪資	120	120	
	290		加（夜）班費	420	420	
	68,081		服務費用	112,432	109,481	
	849		水電費	864	864	
	2,282		郵電費	2,870	2,870	
	165		旅運費	580	550	
	17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42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9	1,589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6		保險費	222	222	
	52,930		一般服務費	92,209	91,887	
	11,144		專業服務費	13,378	11,199	
	445		材料及用品費	5,130	2,430	
	7		使用材料費	3,330	630	
	438		用品消耗	1,800	1,800	
	3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8	698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100	
	186		雜項設備租金	378	378	
	2,5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760	3,526	
	2,580		購置無形資產	8,760	3,526	
	3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5	28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20		規費	23	16	
	3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6	400	
	10		會費	20	20	
	336		分擔	366	380	
	14,344		水污染防治基金	26,540	22,516	
	85		用人費用	176	206	
	85		正式員額薪資	70	100	
	0		加（夜）班費	106	106	
	12,243		服務費用	21,856	20,056	
	196		水電費	200	200	
	750		郵電費	750	750	
	5		旅運費	150	150	
	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4	154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5		保險費	30	30	
	8,870		一般服務費	15,771	15,722	
	2,325		專業服務費	4,751	3,000	
	36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6	用品消耗		400		400	
		2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0		300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1,7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808		1,554	
		1,780	購置無形資產		3,808		1,554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規費		0		0	
		36,464	環境教育基金		47,744		45,026	
		445	用人費用		730		750	
		80	正式員額薪資		80		100	
		365	加（夜）班費		650		650	
		34,964	服務費用		43,231		42,425	
		437	水電費		350		350	
		1,742	郵電費		1,920		1,920	
		132	旅運費		180		180	
		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7		11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5		145	
		16	保險費		60		60	
		26,732	一般服務費		31,669		32,120	
		5,850	專業服務費		8,790		7,533	
		174	材料及用品費		333		333	
		0	使用材料費		50		50	
		174	用品消耗		283		283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0	機器租金		200		200	
		26	雜項設備租金		0		0	
		8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40		1,308	
		850	購置無形資產		3,240		1,308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上 年 度 預 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規費	0	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5	會費	10	10	
	39,46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85,082	80,110	
	53		用人費用	165	165	
	53		正式員額薪資	165	165	
	36,375		服務費用	77,515	74,184	
	430		水電費	800	820	
	869		郵電費	950	1,600	
	13		旅運費	90	140	
	21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290	
	1,2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0	1,800	
	71		保險費	30	50	
	27,976		一般服務費	65,461	64,341	
	5,532		專業服務費	8,194	5,143	
	278		材料及用品費	690	1,031	
	278		用品消耗	690	1,031	
	25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870	960	
	0		地租及水租	20	20	
	200		機器租金	200	2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70	
	56		雜項設備租金	600	670	
	2,50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822	3,750	
	2,501		購置無形資產	5,822	3,75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0		會費	20	20	
	10,2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0	25,960	
	22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720	960	
	2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20	960	
	225		購建固定資產	720	96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75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50	4,650	
	6,7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50	4,650	
	6,754		購建固定資產	2,350	4,650	
	8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80	1,300	
	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80	1,300	
	800		購建固定資產	680	1,300	
	314		水污染防治基金	400	350	
	31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0	350	
	314		購建固定資產	400	350	
	225		環境教育基金	420	420	
	2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20	420	
	225		購建固定資產	420	420	
	1,88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180	18,280	
	1,8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180	18,280	
	1,889		購建固定資產	2,180	18,280	
	7,533,849		總 計	12,239,388	11,664,973	

預 算 附 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65,24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傳、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8,28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7,518	工作，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係為健全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國家減碳新目標、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落實排放源檢查、輔導、補助及獎勵、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平臺帳戶、拍賣、配售及交易等、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執行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教育、宣導、獎助及有關國際事務等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1,619,291	

預算參考表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619,29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65,2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3,484	
水污染防治計畫				148,28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77,51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4,160,635	
上年度預算數				11,075,57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708,86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004,6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789,425	
水污染防治計畫				190,18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5,30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957,163	
前年度決算數				7,151,335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540,14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821,0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16,725	
水污染防治計畫				218,02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89,931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65,456	
113年度決算數				8,135,15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216,52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42,03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86,035	
水污染防治計畫				231,333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46,264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12,961	
112年度決算數				10,490,54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569,15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31,99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17,394	
水污染防治計畫				203,27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18,608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250,127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39	-5	34	
聘用	39	-5	3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	-2	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3	-3	30	
管理會委員	138	-20	11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	-6	1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4	1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	-6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4	1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3	0	23	
兼任人員	19	-1	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	0	6	
水污染防治基金	3	-1	2	
環境教育基金	10	0	10	
總 計	196	-26	170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366人，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7人。

環境
環境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夜) 班 費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0	29,325	4,022	3,666
專任人員	0	29,325	4,022	3,666
聘用	0	29,325	4,022	3,66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0	3,445	469	43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25,880	3,553	3,235
管理會委員	610	0	0	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70	0	0	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5	0	0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20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7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80	0	0	0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65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合 計	610	29,325	4,022	3,666

註：1.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77,486千元，承攬人力需外包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 休 金	分 保 險	擔 費	傷 醫 藥 病 費 其 他			
1,779	4,479	77	544	44,502	1,176	45,678
1,779	4,479	77	544	43,892	0	43,892
1,779	4,479	77	544	43,892	0	43,892
207	525	9	64	5,150	0	5,150
1,572	3,954	68	480	38,742	0	38,742
0	0	0	0	610	0	610
0	0	0	0	70	0	70
0	0	0	0	105	0	105
0	0	0	0	120	0	120
0	0	0	0	70	0	70
0	0	0	0	80	0	80
0	0	0	0	165	0	165
0	0	0	0	0	1,176	1,176
0	0	0	0	0	420	420
0	0	0	0	0	106	106
0	0	0	0	0	650	650
1,779	4,479	77	544	44,502	1,176	45,678

費17,210千元。

編列人數為34人，金額為3,666千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900	
移動污染源管制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1,200千元。
空氣品質管理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需4,700千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5,900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5,900	為推動資源回收及循環經濟，製作文宣素材，搭配雜誌、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各種大眾媒體刊登廣告，以生動方式加深印象，擴大並延續宣傳效益，需5,900千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5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500	為維持推廣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觀念，運用多元媒體託播及刊登，以提升相關議題曝光率與觸及率，需1,500千元。
水污染防治計畫	100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00	辦理水污染防治成果宣傳，需100千元。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4,573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精進	9,013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透過媒體宣傳，讓民眾瞭解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或檢討之方向，需8,227千元。 2. 辦理臺灣環境永續發展教育系列活動，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需786千元。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200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牌形塑活動，需200千元。					
	推動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計畫				3,860	1.辦理環境教育扎根培力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20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之風險溝通，製作常見化學物質知識教育素材，透過不同管道宣傳化學物質安全知識，提升民眾化學物質安全素養，需2,900千元。 3.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強化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及入境攜帶規定，提升民眾及業者環境用藥認知，需441千元。 4.運用大眾媒體推廣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並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民眾落實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需319千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500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需1,500千元。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1,794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554	辦理我國淨零政策、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行銷媒體宣導等，需8,554千元。					
	人力培育與低碳生活推動				3,240	辦理綠生活理念推廣、企業環保獎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與推廣成效行銷等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需3,240千元。					
	總計				39,767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察	4	43	757	0	0	0
開會	31	538	8,136	27	502	7,135
進修	8	224	2,596	9	202	2,985
研究	2	30	540	2	38	480
合 計	45	835	12,029	38	742	10,60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基金名稱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業 務 洽 談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1.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00	0	0	1,808	0	0	337	540	0	2,985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75	0	0	425	0	0	337	0	0	1,037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0	0	0	1,248	0	0	337	0	0	1,585
4.水污染防治基金	182	0	0	340	0	0	337	0	0	859
5.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739	0	0	641	0	0	1,380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0	0	0	3,576	0	0	607	0	0	4,183
合 計	757	0	0	8,136	0	0	2,596	540	0	12,029

註：各類別出國計畫明細詳各基金。

環境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47,279		51,791			用人費用	45,678	0
	463		690			正式員額薪資	610	0
	32,704		33,3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325	0
	3,780		5,740			加（夜）班費	5,198	0
	4,002		4,172			獎金	3,666	0
	1,971		2,003			退休及卹償金	1,779	0
	4,360		5,813			福利費	5,100	0
	2,674,109		3,526,620			服務費用	3,934,876	997,719
	10,985		14,833			水電費	14,030	10,302
	16,478		22,568			郵電費	20,872	3,285
	15,894		29,933			旅運費	31,337	7,896
	1,221		2,93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27	365
	4,544		9,56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128	3,204
	2,470		3,259			保險費	3,849	3,197
	246,916		414,307			一般服務費	409,369	10,010
	2,312,591		2,958,168			專業服務費	3,367,874	952,060
	34,983		39,76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767	5,900
	28,028		31,293			推展費	31,823	1,500
	9,123		13,115			材料及用品費	17,005	3,127
	171		1,194			使用材料費	3,573	155
	8,953		11,921			用品消耗	13,432	2,972
	4,033		8,7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148	450
	1,436		3,311			地租及水租	3,373	450
	980		1,200			機器租金	1,200	0
	841		1,89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6	0
	776		2,330			雜項設備租金	1,769	0
	127,716		151,6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 工程支出	220,563	82,652
	13,572		27,460			購建固定資產	52,884	46,134
	114,143		124,172			購置無形資產	167,679	36,518
	210		38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2	120
	95		129			消費與行為稅	77	45
	115		252			規費	165	75
	4,664,909		7,912,6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8,012,876	2,820,062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 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45,678	0	
0	0	0	0	0	610	0	
0	0	0	0	0	29,325	0	
0	0	0	0	0	5,198	0	
0	0	0	0	0	3,666	0	
0	0	0	0	0	1,779	0	
0	0	0	0	0	5,100	0	
826,469	306,864	78,498	252,219	966,470	506,637	0	
0	0	0	0	0	3,728	0	
180	184	250	259	4,500	12,214	0	
3,858	5,179	2,083	4,590	6,251	1,480	0	
370	140	225	446	63	1,218	0	
0	2,293	1,640	0	0	5,991	0	
0	0	0	110	0	542	0	
0	0	0	50	0	399,309	0	
804,261	291,418	73,600	224,086	940,294	82,155	0	
5,900	1,500	100	14,573	11,794	0	0	
11,900	6,150	600	8,105	3,568	0	0	
663	2,262	1,603	800	200	8,350	0	
0	0	0	0	0	3,418	0	
663	2,262	1,603	800	200	4,932	0	
278	447	228	1,310	0	5,435	0	
0	208	50	400	0	2,265	0	
0	0	0	0	0	1,200	0	
278	230	178	910	0	210	0	
0	9	0	0	0	1,760	0	
12,200	24,021	3,500	10,080	34,800	46,560	6,750	
0	0	0	0	0	0	6,750	
12,200	24,021	3,500	10,080	34,800	46,560	0	
0	0	0	0	0	122	0	
0	0	0	0	0	32	0	
0	0	0	0	0	90	0	
1,225,634	529,890	64,451	213,109	3,159,165	565	0	

環境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防	氣 制	污 計
	440			80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80				0
	4,659,937			7,796,2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03,901			2,819,662	
	765			380		分擔	485				0
	3,767			116,0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8,410				400
	2,238			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0				0
	2,238			0		各項短絀	0				0
	4,232			0		其他	0				0
	4,232			0		其他支出	0				0

註：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12,029千元。

部
護基金
彙計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因 應 氣 候 變 遷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0	80	0
1,224,634	529,890	64,211	210,109	3,055,395	0	0
0	0	0	0	0	485	0
1,000	0	240	3,000	103,7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5,244	863,484	148,280	477,518	4,160,635	613,347	6,750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分 部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電動小客車	輛	0	0	1	1,850	1	1,850	1. 已逾15年且行駛里程數逾5萬5,531公里之1輛小客貨兩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車1輛；係辦理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與補助執行機關經費後之督導考核等業務，預計116年10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9年7月8日院臺財字第1090179537F號函核定辦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輛	0	0	1	1,850	1	1,850	
合 計	輛	0	0	1	1,850	1	1,850	

1.管理用車輛：電動小客車1輛、小客車2輛、小客貨1輛。

2.其他車輛：小客車4輛、大貨車2輛。

附 錄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542,395	資產	15,173,885	13,264,722	1,909,163
10,046,061	流動資產	14,177,553	12,768,390	1,409,163
8,478,055	現金	12,406,876	10,974,687	1,432,189
1,112,955	應收款項	1,151,780	1,178,902	-27,122
455,052	預付款項	618,897	614,801	4,096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496,333	其他資產	996,332	496,332	500,000
496,333	什項資產	996,332	496,332	500,000
10,542,395	資產總額	15,173,885	13,264,722	1,909,163
2,112,158	負債	3,162,343	3,049,773	112,570
1,698,703	流動負債	2,748,888	2,636,318	112,570
1,612,185	應付款項	2,662,370	2,549,800	112,570
86,518	預收款項	86,518	86,518	0
413,455	其他負債	413,455	413,455	0
413,455	什項負債	413,455	413,455	0
8,430,237	基金餘額	12,011,542	10,214,949	1,796,593
8,430,237	基金餘額	12,011,542	10,214,949	1,796,593
8,430,237	基金餘額	12,011,542	10,214,949	1,796,593
10,542,39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173,885	13,264,722	1,909,163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6,510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均為7,423千元，與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3. 提存款項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回收基金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相對保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書」，為協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及與其異業結盟之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貸款，提存新臺幣5,000萬元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由其代為辦理前揭對象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該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4億元。上開提存款項列於本平衡表「什項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 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水 污 染 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 基 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合 計
資產	6,003,513	3,129,077	2,079,419	494,051	766,316	2,701,509	15,173,885
流動資產	5,887,314	3,012,740	2,062,083	255,119	765,886	2,194,411	14,177,553
現金	4,951,641	2,821,860	1,798,900	129,943	727,005	1,977,527	12,406,876
應收款項	777,864	37,131	205,090	102,953	28,613	129	1,151,780
預付款項	157,809	153,749	58,093	22,223	10,268	216,755	618,89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16,199	116,337	17,336	238,932	430	507,098	996,332
什項資產	116,199	116,337	17,336	238,932	430	507,098	996,332
資產總額	6,003,513	3,129,077	2,079,419	494,051	766,316	2,701,509	15,173,885
負債	1,014,210	609,899	363,415	59,034	43,796	1,071,989	3,162,343
流動負債	882,906	588,492	199,244	58,477	43,724	976,045	2,748,888
應付款項	834,990	584,493	166,524	56,594	43,724	976,045	2,662,370
預收款項	47,916	3,999	32,720	1,883	0	0	86,518
其他負債	131,304	21,407	164,171	557	72	95,944	413,455
什項負債	131,304	21,407	164,171	557	72	95,944	413,455
基金餘額	4,989,303	2,519,178	1,716,004	435,017	722,520	1,629,520	12,011,542
基金餘額	4,989,303	2,519,178	1,716,004	435,017	722,520	1,629,520	12,011,542
基金餘額	4,989,303	2,519,178	1,716,004	435,017	722,520	1,629,520	12,011,5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003,513	3,129,077	2,079,419	494,051	766,316	2,701,509	15,173,885

環境部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6,510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均為7,423千元，與與上年度預計數同。
3. 提存款項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回收基金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相對保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契約書」，為協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及與其異業結盟之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貸款，提存新臺幣5,000萬元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由其代為辦理前揭對象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該基金負擔之信用保證風險上限為4億元。上開提存款項列於本平衡表「什項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 頁 空 白

環境
環境保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土地	212,576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	-	
房屋及建築	67,976	4,74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6,473	3,224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1,503	1,524	-	
機械及設備	198,161	135,792	50,73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32,692	104,268	46,854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962	4,448	30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7	4,115	680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9,284	6,764	300	(1)
環境教育基金	12,848	8,948	42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5,328	7,249	2,1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846	32,537	1,85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0,406	26,19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445	846	1,85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446	1,429	-	
水污染防治基金	4,281	2,640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268	1,424	-	
雜項設備	31,538	11,661	3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765	5,355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055	1,576	20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203	1,568	-	
水污染防治基金	2,861	995	100	(1)
環境教育基金	489	288	-	

部
護基金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	212,576
-			-	142,142
-			-	70,434
-			1,461	61,767
-			992	42,257
-			469	19,510
158			17,257	95,688
115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8,892	66,271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1,578	5,236
3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680	2,929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1,154	1,666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2,342	1,978
40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2,611	17,608
8			8,776	23,375
-			6,811	17,397
8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358	4,083
-			355	662
-			827	814
-			425	419
-			3,595	16,582
-			1,326	3,084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820	2,859
-			413	2,222
-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330	1,636
-			95	106

環境
環境保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9,165	1,879	-	
電腦軟體	325,289	-	167,67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4,567	-	47,018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3,222	-	26,630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5,590	-	32,781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25,933	-	7,308	(1)
環境教育基金	25,285	-	13,320	(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60,692	-	40,622	(1)
權利	99	-	-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3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8	-	-	
環境教育基金	41	-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	-	-	
合計	898,485	184,738	220,563	

部
護基金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			611	6,675
68,770			-	424,198
9,56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2,017
12,519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57,333
22,325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76,046
5,353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27,888
7,532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1,073
11,473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89,841
13			-	86
2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1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4
3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5
6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35
1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
68,949			31,089	834,27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議 決 及 附 帶 議 決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